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傅云红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云红

联系方式：13888817516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5
幢第 3、4 层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1

表一、基本情况表2

表二、项目情况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3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3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4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49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50

附件 2 营业执照53

附件 3 工况证明54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59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105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106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11

附件 8 责令停止建设和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15

附件 9 车间照片122

附件 10 验收意见123

附件 11 监测方案131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139

附件 13 应急预案144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145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168

附件 16 水费单（2024 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169

附件 17 公示情况170

前言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注塑鞋制造的企业，项目选址于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5 幢第 3、4 层，系租用多彩科技(瑞安)有限公司 15 幢第 3、4 层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租用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3799.84m²。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经温州生态环境局巡查核实存在未依法审批建设的情况，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责令停止建设并整改（温环瑞停建〔2024〕3 号、温环瑞责改[2024]120 号，详见附件 8），企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仅建设部分即投生产。企业现已整改并根据要求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成后，企业形成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4〕312 号）。企业已申领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30381MABPG4AR22001W）。目前企业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达到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的生产规模，具备本项目整体性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本项目员工 56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2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25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1888号多彩科技园15幢第3、4层				
主要产品名称	安全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其中冷粘安全鞋10万双，注塑安全鞋20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其中冷粘安全鞋10万双，注塑安全鞋20万双）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3月		
调试时间	2025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81MABPG4AR22001W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 2、关于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4）312号]，2024年12月23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3-3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3-3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3-3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2 月 16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4）	10	10	12（15）	1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及表 4 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1-2。

表 1-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	80	所有企业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颗粒物	30		
苯系物	20		

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苯系物	2.0

3、噪声

本项目不在《瑞安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6年）规划范围内，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或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_{Cr}0.029t/a、氨氮 0.002/a、总氮0.010t/a，VOCs0.540t/a、烟粉尘0.512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注塑鞋制造的企业，项目选址于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5 幢第 3、4 层，系租用多彩科技(瑞安)有限公司 15 幢第 3、4 层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租用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3799.84m²。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经温州生态环境局巡查核实存在未依法审批建设的情况，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责令停止建设并整改（温环瑞停建〔2024〕3 号、温环瑞责改[2024]120 号，详见附件 8），企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仅建设部分即投生产。企业现已整改并根据要求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成后，企业形成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4〕312 号）。企业已申领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30381MABPG4AR22001W）。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达到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的生产规模，具备本项目整体性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本项目员工 56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的生产规模。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1888号多彩科技园15幢第3、4层；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56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2025年2月生 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 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安全鞋		30万双	2.5万双	30万双	30万双
	其中	冷粘安全鞋	10万双	0.85万双	10万双	10万双
		注塑安全鞋	20万双	1.65万双	20万双	20万双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5 幢第 3、4 层，厂界西北侧为园区 16 栋厂房，厂界东北侧为园区 11 栋厂房，厂界西南侧为园区 17 栋厂房，厂界东南侧为长盛嘉园。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厂界西北侧



厂界东北侧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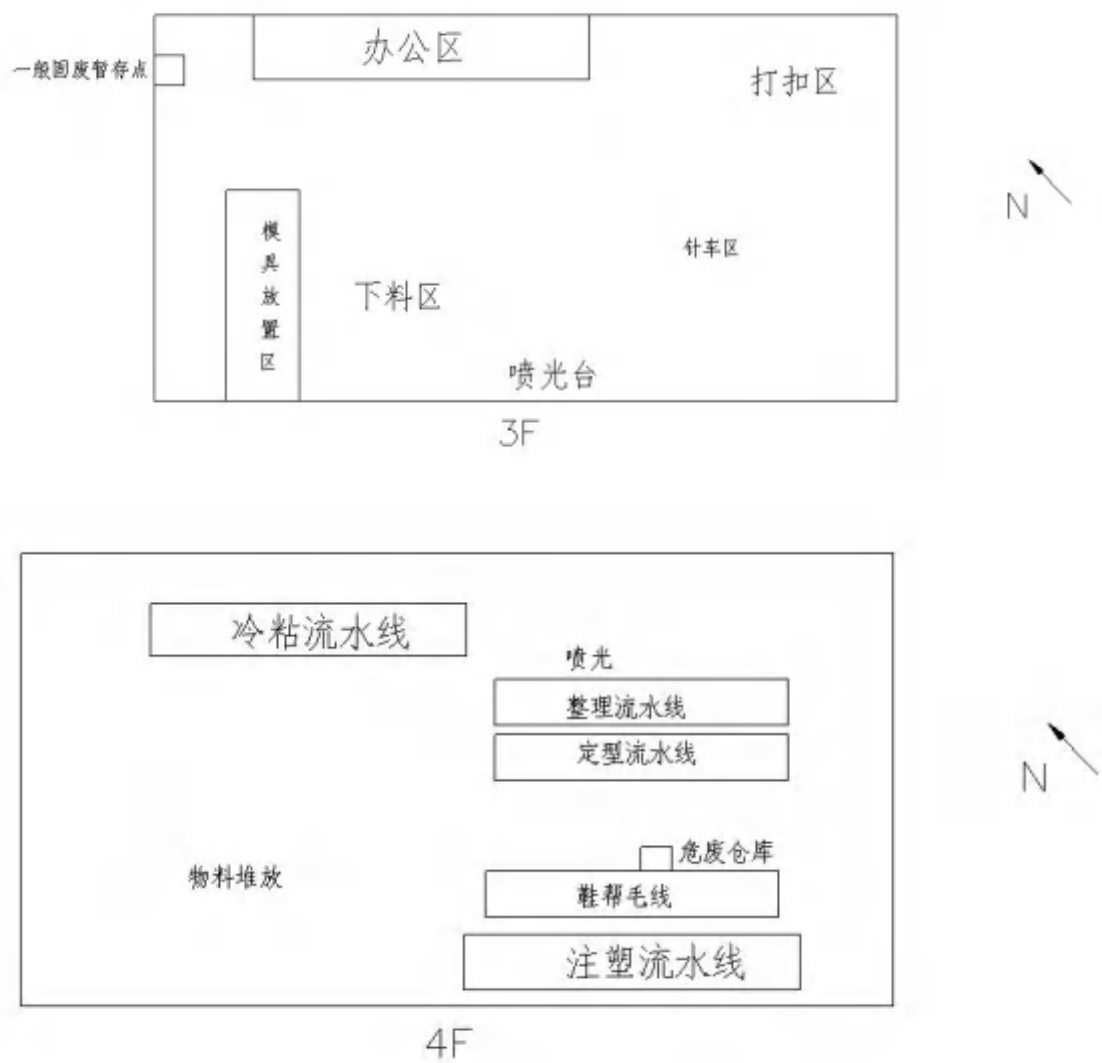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注塑工艺单元	龙门冲	台	2	2	/	/
2		摆式冲机	台	4	4	/	/
3		削皮机	台	4	4	/	/
4		喷光台	台	1	1	/	干式
5		过胶机	台	3	3	/	/
6		热熔胶机	台	1	1	/	/
7		针车	台	60	55	-5	/
8		打扣机	台	10	10	/	/
9		空压机组	台	2	2	/	/
10		烘箱	台	1	1	/	用于注塑原料预热
11		注塑流水线	条	1	1	/	含烘道,电加热,
12		打磨机	台	4	4	/	/
13		定性流水线	条	1	1	/	含烘道,电加热
14		中底机	台	2	2	/	/
15		前帮机	台	1	1	/	/
16		后帮机	台	1	1	/	/
17		整理流水线	台	1	1	/	/
18		抛光机	台	2	2	/	/
19		喷光台	台	1	1	/	干式

20	冷粘工艺单元	冷粘鞋流水线	台	1	1	/	含烘道,电加热
21		砂光机	台	2	2	/	/
22		冷定型机	台	1	1	/	/
23		压底机	台	2	2	/	/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2025年2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皮革	万尺/a	45	3.75	45
2	复合布	万尺/a	45	3.75	45
3	聚氨酯原液 A 料	t/a	67.5	5.6	67.2
4	聚氨酯原液 B 料	t/a	48.75	4.0	48
5	聚氨酯原液 C 料	t/a	1.25	0.1	1.2
6	色浆	t/a	0.5	0.04	0.48
7	脱模剂	t/a	0.6	0.05	0.6
8	水性白乳胶	t/a	3	0.25	3.0
9	水性 PU 胶	t/a	2	0.15	1.8
10	处理剂	t/a	0.5	0.04	0.48
11	热熔胶	t/a	0.3	0.025	0.3
12	水性光亮剂	t/a	0.3	0.025	0.3
13	机油	t/a	0.02	0.0015	0.018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4年11月-2025年2月用水270吨,故年用水量约810吨;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648t/a纳管排放。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注塑安全鞋

本项目注塑安全鞋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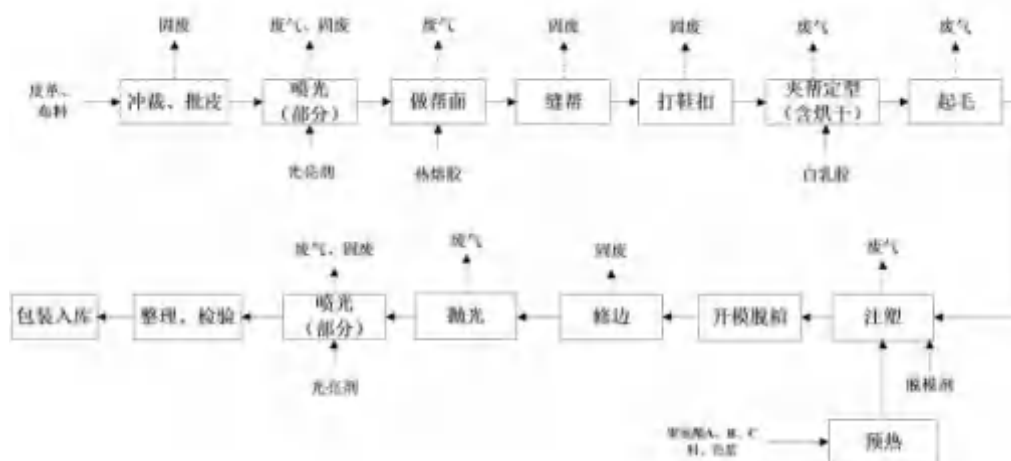


图2-4 注塑安全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 1 冲裁、批皮：将皮革、布料按鞋码大小进行裁料，部分皮革进行批皮处理，以便于后续鞋帮制作，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 2 喷光：皮革面料裁切面与皮面颜色不一致，部分需进行喷光涂黑，该过程会产生喷光废气。
- 3 做帮面：用热熔胶将鞋子里料与外皮粘合在一起，该过程产生热熔胶废气。
- 4 缝帮：将鞋的各部件如外皮、里皮、衬等利用针车缝合在一起，形成鞋帮，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 5 打鞋扣：通过打扣机在鞋帮上的鞋带孔冲起来，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 6 夹帮定型：在鞋帮底部与边缘刷上白乳胶，进入电加热烘箱烘干，再用前后夹帮机定型，该工序会产生夹帮定型废气。
- 7 起毛：使用打磨机对鞋帮进行磨边起毛，提高其表面粗糙程度，方便后续连帮注塑，

鞋底注塑牢固度，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8 预热：项目采用的聚氨酯 A、B 组分原料在原料预热箱中完全融化（直接对密封原料桶进行加热，不产生废气）。

9 注塑：注塑前鞋垫模具喷涂脱模剂。聚氨酯原料在 PU 注塑线原液罐中，按比例将聚氨酯原液、色浆在混合装置中混合，然后将混合液注入模具，将成品鞋面一体注塑成型，加盖后鞋模送到环形生产线烘道使之加热熟化。该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脱模剂废气。同时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原料及脱模剂使用时会产生废包装桶。

10 开模脱楦：注模成型后从鞋模中取出，脱除鞋楦。

11 修边：仅手工修边得到成品，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12 打磨：成品鞋进行抛光处理，去除表面毛刺。

13 喷光：根据客户要求，鞋面进行喷射水性光亮剂，提高鞋面亮度。项目采用干式喷光，该工序会产生喷光废气。

14 整理检验：进行鞋面整理，主要为穿鞋带、装鞋垫等工作，整理完成进行检验，有瑕疵产品返回前工序返工。

②冷粘安全鞋

本项目冷粘安全鞋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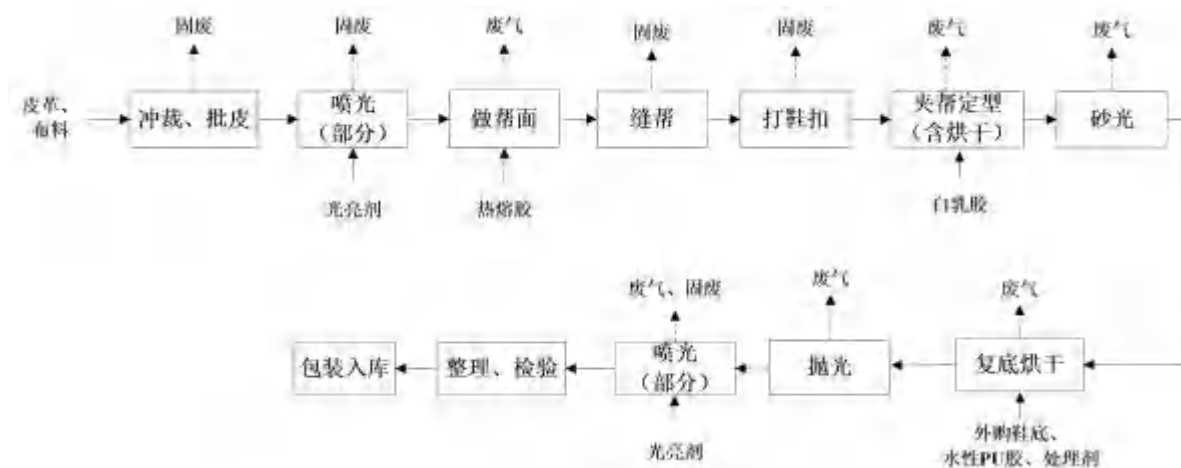


图2-5 冷粘安全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冲裁、批皮：将皮革、布料按鞋码大小进行裁料，部分皮革进行批皮处理，以便于后续鞋帮制作，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2 喷光：皮革面料裁切面与皮面颜色不一致，部分需进行喷光涂黑，该过程会产生边角

料。

3 做帮面：将鞋的各部件如外皮、里皮、衬等利用针车缝合在一起，形成鞋帮，部分需用热熔胶将鞋子里料与外皮粘合在一起，该过程产生热熔胶废气及边角料。

4 打鞋扣：通过打扣机在鞋帮上的鞋带孔冲起来，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5 夹帮定型：在鞋帮底部与边缘刷上白乳胶，进入电加热烘箱烘干，再用前后夹帮机定型，该工序会产生夹帮定型废气。

6 砂光：使用打磨机对鞋帮进行磨边，去除表面毛刺，同时增加与鞋底注塑牢固度，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7 复底烘干：用处理剂处理鞋底表面，使帮、底料与胶黏剂能较好相容，进入烘道烘干后，用将鞋底刷上 PU 胶水，随后使用压底机进一步压底定型，进入冷粘流水线自带的电烘道内（电加热，温度约 60-90℃），加热烘干后完成复底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废气。

8 整理检验：进行鞋面整理，主要为穿鞋带、装鞋垫等工作，整理完成进行检验，有瑕疵产品返回前工序返工。

注：本项目各工序均产生噪声，设备维护需使用机油，维护过程产生废机油及含油废包装桶。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主要生产设备看，企业针车减少5台。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喷光台配有半包围式的吸风罩，经过滤棉过滤后经不低于 25m 的 DA002 排气筒引到楼顶高架排放，实际企业3楼和4楼两个喷光台各自经过滤棉过滤后引至DA002和DA003两个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	与环评一致	否

		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针车减少5台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	环评要求喷光台配有半包围式的吸风罩，经过滤棉过滤后经不低于 25m 的 DA002 排气筒引到楼顶高架排放，实际企业 3楼和4楼两个喷光台各自经过滤棉过滤后引至 DA002和DA003两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否

		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汇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的标准，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废水排放去向见图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工序产生的制鞋废气，喷光废气，起毛、砂光、抛光粉尘。

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楼顶高空排放；厂区3楼和4楼的喷光废气分别集气后引至25m高排气筒DA002和DA003高空排放；起毛、砂光、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制鞋废气	制鞋流水线	VOCs、苯系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套	引至高空25m排放
2	喷光废气	3楼喷光	颗粒物、VOCs	有组织	/	/	引至高空25m排放
3	喷光废气	4楼喷光	颗粒物、VOCs	有组织	/	/	引至25m 高空排放

4	起毛、砂光、抛光粉尘	起毛、砂光、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套	引至25m 高空排放
							
制鞋废气活性炭吸附设备				粉尘布袋除尘设备			
							
3楼喷光废气排气筒				4楼喷光废气排气筒			
治理设备和管道安装由个人安装，无设计方案。							

①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有热熔胶机、过胶机机定型区域产生的有机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鞋帮边角料、聚氨酯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废包装桶、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机油（HW08 900-249-08）、含油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和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鞋帮边角料、聚氨酯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收集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废包装桶、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 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 (2025 年 2 月)产生 量 t	折算后年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鞋帮边角料	鞋帮边角料	固态	布料、皮料	一般固废	3.6	0.3	3.6	暂存厂区，由 物资回收单 位回收利用
聚氨酯边角料	聚氨酯边角料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0.236	0.016	0.19	
一般废包装	一般废包装	固态	纸、塑料	一般固废	0.1	0.008	0.096	
收集粉尘	收集粉尘	固态	布料、皮料	一般固废	1.596	0.1	1.2	
废布袋	废布袋	固态	布料、皮料	一般固废	0.06	0.005	0.06	
废机油	废机油	固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2	0.001	0.012	暂存厂区危 废仓库，委托 温州润瑞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处置
含油废包装桶	含油废包装桶	固态	矿物油、金属	危险废物	0.002	0.0001	0.0012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固态	聚氨酯原液、色浆、脱模剂、胶粘剂、处理剂等	危险废物	12.44	1.0	12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固态	有机物、过滤棉	危险废物	0.05	0.004	0.048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液态	有机物、活性炭	危险危废	5.286	0.4	4.8	



危废仓库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20	0
废气处理		12
固废处理		3
噪声		3
其他运营费用		2
合计	20	20
总投资	200	200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达标后纳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①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工序产生的制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25m 的 DA001 排气筒引到楼顶高架排放。 ②喷光台配有半包围式的吸风罩，经过滤棉过滤后经不低于 25m 的 DA002 排气筒引到楼顶高架排放。 ③起毛、砂光、抛光区域配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25m 的 DA003 排气筒引到楼顶高架排放。	注塑废气、脱模剂废气、复底、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高架排放；喷光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高架排放；起毛粉尘、砂光粉尘、抛光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高架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工序产生的制鞋废气，喷光废气，起毛、砂光、抛光粉尘。 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楼顶高空排放；厂区3楼和4楼的喷光废气分别集气后引至25m高排气筒DA002和DA003高空排放；起毛、砂光、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④加强热熔胶机、过胶机及定型区域通风换气。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设置隔声、消声、减振设施。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设置专门一般固废储存场地（10m ² ）及危废 仓库（9m ² ）。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鞋帮边角料、聚氨酯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收集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废包装桶、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29t/a、氨氮 0.002t/a、总氮 0.010t/a、VOCs0.540t/a、烟 粉 尘 0.512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26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8t/a、VOCs0.005t/a、烟粉尘0.14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Cr0.029t/a、氨氮 0.002t/a、总氮 0.010t/a、VOCs0.540t/a 和 烟 粉 尘 0.512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在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及纳污水体产生不良影响；故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若严格按照上述治理措施，则项目实施后各厂界噪声级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营运期加强经营、环保管理制度的创建、落实，使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可以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

②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

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在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车间禁止明火。对可能产生静电的物体采取接地等静电防范措施。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③企业应建立厂内应急组织与公安、交通、消防、环保联动的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装备，做好人员培训、演习和公众教育；企业应向公众提供信息，使其了解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危险，及减少这些危险公众所需采取的措施。

④危废储存注意事项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容量为 3t，企业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相关要求并及时清运的条件下，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危废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置；暂存场地设置围堰，防止固废堆放引起二次污染。地面和围堰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材料或花岗岩材料。搬运时防止包装容器损坏。存储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证装有危废的容器密封完好。单独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志，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4〕312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苯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7.1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A91Plus-AMD1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 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判
化学 需氧量	2025.2.25	豪飞 250224-1A1-2	370 mg/L	360 mg/L	1.4	10	合格
	2025.2.26	豪飞 250225-2A1-2	355 mg/L	347 mg/L	1.1	10	合格
总磷	2025.2.25	豪飞 250224-1A1-2	5.95 mg/L	5.94 mg/L	0.1	10	合格
	2025.2.26	豪飞 250225-2B1-2	5.84 mg/L	5.77 mg/L	0.6	10	合格
总氮	2025.2.26	豪飞 250224-1A1-2	53.4 mg/L	53.2 mg/L	0.2	5	合格
		豪飞 250225-2A1-2	47.9 mg/L	47.7 mg/L	0.2	5	合格
氨氮	2025.2.26	豪飞 250224-1A1-2	31.4 mg/L	31.3 mg/L	0.2	15	合格
		豪飞 250225-2A1-2	31.1 mg/L	31.0 mg/L	0.2	15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5.2.25	豪飞 250224-1I3	1.60 mg/m ³	1.58 mg/m ³	0.6	20	合格
		豪飞 250224-1K3	1.61 mg/m ³	1.63 mg/m ³	0.6	20	合格
		豪飞 250225-2I3	1.64 mg/m ³	1.64 mg/m ³	0	20	合格
		豪飞 250225-2K3	1.61 mg/m ³	1.65 mg/m ³	1.2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 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判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025.2.25	豪飞 250224-1A4-2	379 mg/L	373 mg/L	0.8	20	合格
	2025.2.26	豪飞 250225-2A4-2	379 mg/L	375 mg/L	0.5	20	合格
总磷	2025.2.25	豪飞 250224-1A4-2	5.79 mg/L	5.82 mg/L	0.3	20	合格
	2025.2.26	豪飞 250225-2A4-2	5.69 mg/L	5.92 mg/L	2	20	合格
总氮	2025.2.26	豪飞 250224-1A4-2	51.2 mg/L	51.4 mg/L	0.2	20	合格
		豪飞 250225-2A4-2	49.9 mg/L	49.5 mg/L	0.4	20	合格
氨氮	2025.2.26	豪飞 250224-1A4-2	31.9 mg/L	31.8 mg/L	0.2	20	合格
		豪飞 250225-2A4-2	31.6 mg/L	31.7 mg/L	0.2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2.25	11.9 µg	22.8 µg	10.0 µg	109	85-115	合格
	2025.2.26	12.5 µg	22.8 µg	10.0 µg	103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2.26	19.9 µg	40.3 µg	20.0 µ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2.26	17.3 µg	48.3 µg	30.0 µg	103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2.26	0 µg	1045 µg	1000 µg	104	80-120	合格
丙酮	2025.2.26-3.1	0 ng	21.9 ng	20.0 ng	110	96-122	合格
异丙醇			22.7 ng	20.0 ng	114		合格
正己烷			21.6 ng	20.0 ng	108		合格
乙酸乙酯			20.8 ng	20.0 ng	104		合格
苯			22.4 ng	20.0 ng	112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1.9 ng	20.0 ng	110		合格
正庚烷			20.0 ng	20.0 ng	100		合格
3-戊酮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甲苯			22.3 ng	20.0 ng	112		合格
乙酸丁酯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环戊酮			20.6 ng	20.0 ng	103		合格

乳酸乙酯			21.4 ng	20.0 ng	107		合格
乙苯			22.2 ng	20.0 ng	111		合格
邻二甲苯			22.1 ng	20.0 ng	110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8 ng	20.0 ng	104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2 ng	40.0 ng	100		合格
苯乙烯			22.0 ng	20.0 ng	110		合格
2-庚酮			21.7 ng	20.0 ng	108		合格
苯甲醚			22.3 ng	20.0 ng	112		合格
1-癸烯			20.5 ng	20.0 ng	102		合格
苯甲醛			21.1 ng	20.0 ng	106		合格
2-壬酮			21.8 ng	20.0 ng	109		合格
1-十二烯			20.3 ng	20.0 ng	102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2.25	10.0 µg	9.77 µg	2.3	5	合格
	2025.2.26	10.0 µg	9.70 µg	3.0	5	合格
总氮	2025.2.26	10.0 µg	9.93 µg	0.7	5	合格
氨氮	2025.2.26	40.0 µg	39.8 µg	0.5	5	合格
石油类	2025.2.26	10.0 mg/L	9.62 mg/L	3.8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2.25	8.84 mg/m ³	8.73 mg/m ³	1.2	10	合格
		8.84 mg/m ³	8.58 mg/m ³	2.9	10	合格
		8.84 mg/m ³	8.98 mg/m ³	1.6	10	合格
		8.84 mg/m ³	8.86 mg/m ³	0.2	10	合格
丙酮	2025.2.26-3.1	20.0 ng	22.1 ng	10	30	合格
异丙醇		20.0 ng	20.8 ng	4.0		合格
正己烷		20.0 ng	21.7 ng	8.5		合格
乙酸乙酯		20.0 ng	21.6 ng	8.0		合格
苯		20.0 ng	22.8 ng	14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0 ng	21.7 ng	8.5		合格
正庚烷		20.0 ng	22.4 ng	12		合格
3-戊酮		20.0 ng	22.0 ng	10		合格
甲苯		20.0 ng	20.1 ng	0.5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20.1 ng	0.5		合格
环戊酮		20.0 ng	19.2 ng	-4.0		合格
乳酸乙酯		20.0 ng	19.1 ng	-4.5		合格
乙苯		20.0 ng	21.1 ng	5.5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0 ng	22.9 ng	14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40.1 ng	0.2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23.1 ng	16		合格
2-庚酮		20.0 ng	24.1 ng	7.0		合格
苯甲醚		20.0 ng	22.0 ng	10		合格
1-癸烯		20.0 ng	21.5 ng	7.5		合格
苯甲醛		20.0 ng	22.3 ng	12		合格
2-壬酮		20.0 ng	21.2 ng	6.0		合格
1-十二烯		20.0 ng	19.9 ng	-0.5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2.25	500 mg/L	481 mg/L	3.8	10	合格
	2025.2.26	500 mg/L	492 mg/L	1.6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2.25-3.2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5.2.26-3.3	210 mg/L	198 mg/L	12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2.24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2.25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

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	OY202453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黄光磊	采样员	OY202425
	邸国庆	采样员	OY202426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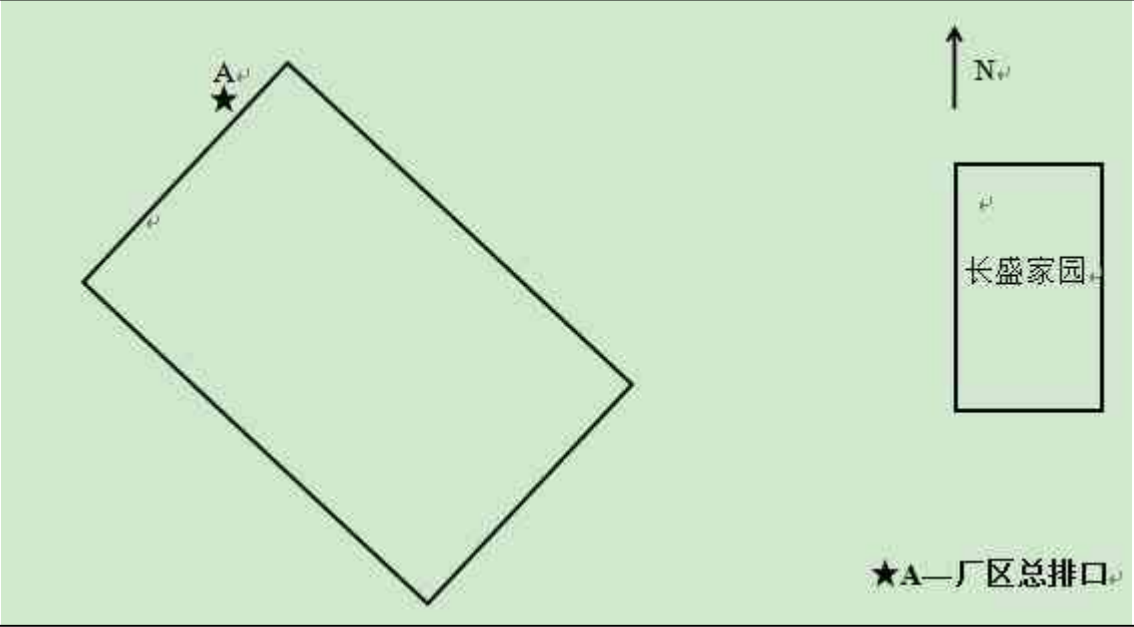
根据《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_{Cr} 、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



★A—厂区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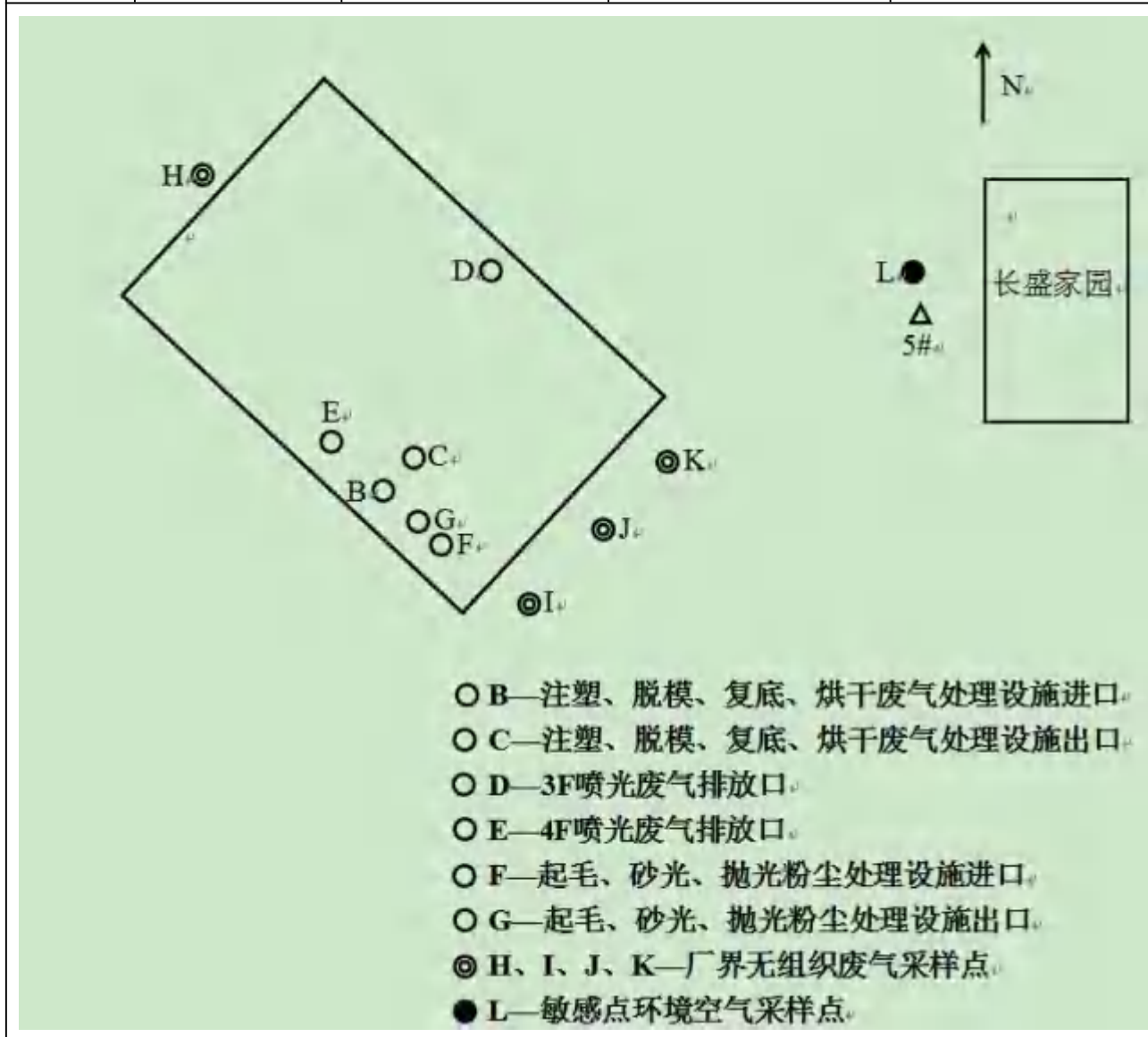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VOCs、苯系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臭气浓度、苯系物		
起毛、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起毛、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楼喷光废气排放口	VOCs、颗粒物		
4楼喷光废气排放口	VOCs、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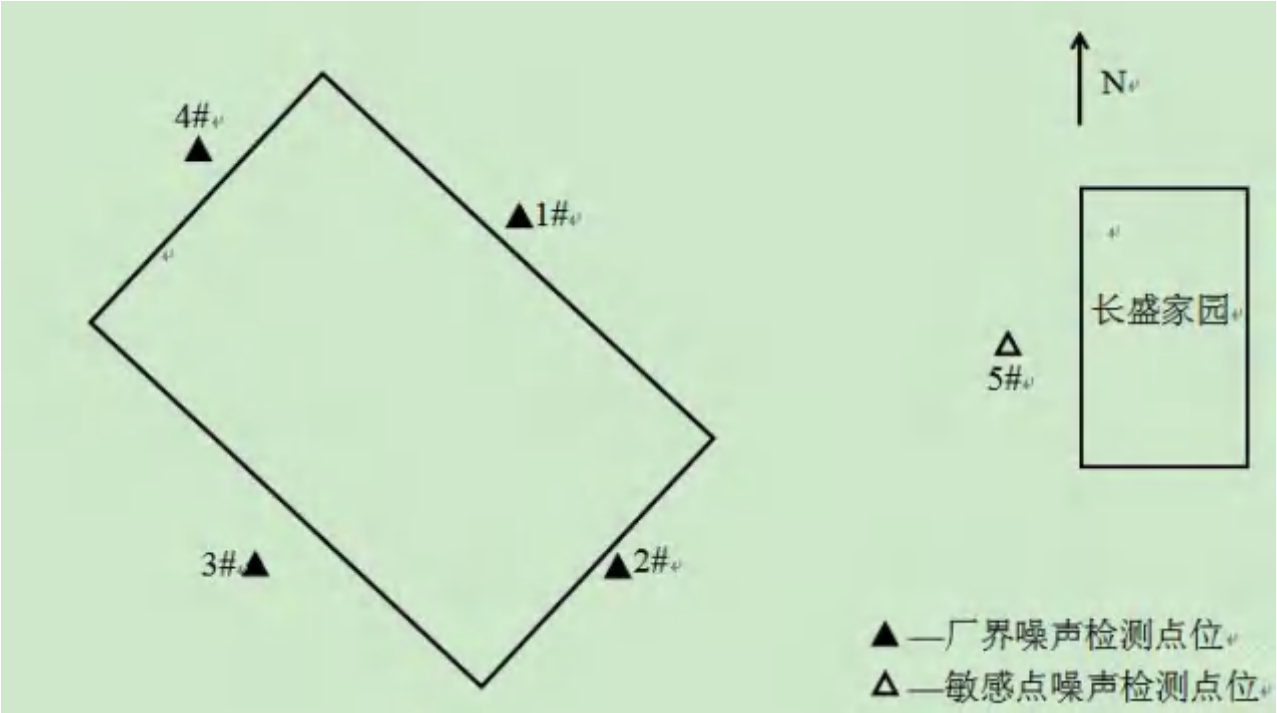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东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
2#厂界东南侧	噪声		
3#厂界西南侧	噪声		
4#厂界西北侧	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企业夜间不生产

6.4固废调查

鞋帮边角料、聚氨酯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收集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废包装桶、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有厂界东侧约40m长盛嘉园，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环境噪声保护目标有厂界东侧约40m长盛嘉园。监测内容详见表6-4。

表6-4 敏感点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侧约 40m长盛嘉园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5年2月24日—25日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5.2.24	09:12-10:12	西北	1.5	6.8	103.3	阴
	12:20-13:20	西北	1.4	11.5	102.5	阴
	14:22-15:22	西北	1.5	12.7	102.4	阴
	16:25-16:44	西北	1.3	9.6	102.9	阴
2025.2.25	09:15-10:15	西北	1.4	9.7	102.8	阴
	12:17-13:17	西北	1.5	11.2	102.6	阴
	14:20-15:20	西北	1.4	13.8	102.3	阴
	16:28-16:46	西北	1.3	12.5	102.4	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5年2月24日	25年2月25日	
安全鞋		30 万双	30 万双	900双	950双	81%-95%
其中	注塑安全鞋	20 万双	20 万双	600双	650双	
	冷粘安全鞋	10 万双	10 万双	300双	300双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5年2月24日	25年2月25日
1	龙门冲	台	2	2	2	2
2	摆式冲机	台	4	4	2	3
3	削皮机	台	4	4	4	4
4	喷光台	台	1	1	1	1

5	过胶机	台	3	3	3	3
6	热熔胶机	台	1	1	1	1
7	针车	台	60	55	35	35
8	打扣机	台	10	10	4	5
9	空压机组	台	2	2	2	2
10	烘箱	台	1	1	1	1
11	注塑流水线	条	1	1	1	1
12	打磨机	台	4	4	4	4
13	定性流水线	条	1	1	1	1
14	中底机	台	2	2	2	2
15	前帮机	台	1	1	1	1
16	后帮机	台	1	1	1	1
17	整理流水线	台	1	1	1	1
18	抛光机	台	2	2	2	2
19	喷光台	台	1	1	1	1
20	冷粘鞋流水线	台	1	1	1	1
21	砂光机	台	2	2	2	2
22	冷定型机	台	1	1	1	1
23	压底机	台	2	2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 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2.24	09:12-10:12	上风 向H	总悬浮 颗粒物	0.221	0.327	1.0	达标
	12:20-13:20			0.224			
	14:22-15:22			0.220			
	09:12-10:12	下风 向I		0.319			
	12:20-13:20			0.318			
	14:22-15:22			0.311			
	09:12-10:12	下风		0.327			

	12:20-13:20	向J		0.325			
	14:22-15:22			0.322			
	09:12-10:12	下风向K		0.314			
	12:20-13:20			0.315			
	14:22-15:22			0.318			
2025.2.25	09:15-10:15	上风向H	总悬浮颗粒物	0.213	0.327	1.0	达标
	12:17-13:17			0.220			
	14:20-15:20			0.212			
	09:15-10:15	下风向I		0.320			
	12:17-13:17			0.316			
	14:20-15:20			0.327			
	09:15-10:15	下风向J		0.325			
	12:17-13:17			0.324			
	14:20-15:20			0.321			
	09:15-10:15	下风向K		0.317			
	12:17-13:17			0.312			
	14:20-15:20			0.311			
2025.2.24	09:12-10:12	上风向H	非甲烷总烃	1.35	1.66	2.0	达标
	12:20-13:20			1.33			
	14:22-15:22			1.37			
	09:12-10:12	下风向I		1.66			
	12:20-13:20			1.61			
	14:22-15:22			1.59			
	09:12-10:12	下风向J		1.61			
	12:20-13:20			1.63			
	14:22-15:22			1.66			
	09:12-10:12	下风向K		1.66			
	12:20-13:20			1.60			
	14:22-15:22			1.62			

2025.2.25	09:15-10:15	上风 向H	非甲烷 总烃	1.40	1.73	2.0	达标
	12:17-13:17			1.39			
	14:20-15:20			1.39			
	09:15-10:15	下风 向I		1.61			
	12:17-13:17			1.62			
	14:20-15:20			1.64			
	09:15-10:15	下风 向J		1.63			
	12:17-13:17			1.69			
	14:20-15:20			1.73			
	09:15-10:15	下风 向K		1.60			
	12:17-13:17			1.58			
	14:20-15:20			1.63			
2025.2.24	09:14	上风 向H	苯系物	<0.009	<0.009	2.0	达标
	12:22			<0.009			
	14:25			<0.009			
	09:26	下风 向I		<0.009			
	12:28			<0.009			
	14:32			<0.009			
	09:32	下风 向J		<0.009			
	12:35			<0.009			
	14:38			<0.009			
	09:38	下风 向K		<0.009			
	12:41			<0.009			
	14:45			<0.009			
2025.2.25	09:17	上风 向H	苯系物	<0.009	<0.009	2.0	达标
	12:18			<0.009			
	14:22			<0.009			
	09:30	下风 向I		<0.009			
	12:25			<0.009			

	14:30	下风向J		<0.009			
	09:38			<0.009			
	12:32			<0.009			
	14:38			<0.009			
	09:44	<0.009					
	12:38	<0.009					
	14:44	<0.009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2.24	09:15	上风 向H	臭气 浓度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2:23			<10			
	14:27			<10			
	16:25			<10			
	09:27	下风 向I		<10			
	12:29			<10			
	14:34			<10			
	16:32			<10			
	09:33	下风 向J		<10			
	12:36			<10			
	14:40			<10			
	16:38			<10			
	09:39	下风 向K		<10			
	12:42			<10			
	14:46			<10			
	16:44			<10			
2025.2.25	09:13	上风 向H	臭气 浓度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1:13			<10			
	13:13			<10			
	15:13			<10			

	09:18	下风向I		<10			
	11:18			<10			
	13:18			<10			
	15:18			<10			
	09:20	下风向J		<10			
	11:20			<10			
	13:20			<10			
	15:20			<10			
	09:22	下风向K		<10			
	11:22			<10			
	13:22			<10			
	15:22			<1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3-3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6，排气参数见表7-7。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3/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24	VOCs	/	10457	2.07	2.32	2.43×10^{-2}	/	/	/
				3.23					
				1.66					
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24	VOCs	25	10542	0.15	0.17	1.79×10^{-3}	80	/	达标
				0.18					
				0.17					
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25	VOCs	/	10399	1.14	1.23	1.28×10^{-2}	/	/	/
				1.30					
				1.25					
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25	VOCs	25	10537	0.17	0.14	1.48×10^{-3}	80	/	达标
				0.15					
				0.09					

3F喷光废气排放口 2.24	VOCs	25	987	2.91	3.21	3.16×10^{-3}	80	/	达标
				4.75					
				1.98					
3F喷光废气排放口 2.25	VOCs	25	1015	0.34	0.41	4.16×10^{-4}	80	/	达标
				0.52					
				0.36					
4F喷光废气排放口 2.24	VOCs	25	1181	0.18	0.21	2.48×10^{-4}	80	/	达标
				0.23					
				0.21					
4F喷光废气排放口 2.25	VOCs	25	1146	0.04	0.05	5.73×10^{-5}	80	/	达标
				0.04					
				0.07					
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24	苯系物	/	10457	0.061	0.088	9.20×10^{-4}	/	/	/
				0.118					
				0.084					
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24	苯系物	25	10542	0.008	0.008	8.43×10^{-5}	20	/	达标
				0.006					
				0.010					
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25	苯系物	/	10399	0.481	0.703	7.31×10^{-3}	/	/	/
				0.790					
				0.837					
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25	苯系物	25	10537	0.100	0.080	8.43×10^{-4}	20	/	达标
				0.095					
				0.045					
起毛、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2.24	颗粒物	/	5485	<20 (11)	<20	$<1.10 \times 10^{-1}$	/	/	/
				<20 (11)					
				<20 (11)					
起毛、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2.24	颗粒物	25	5541	<20 (5)	<20	$<1.11 \times 10^{-1}$	30	/	达标
				<20 (5)					
				<20 (6)					
起毛、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2.25	颗粒物	/	5528	<20 (11)	<20	$<1.11 \times 10^{-1}$	/	/	/
				<20 (11)					
				<20 (10)					

起毛、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2.25		25	5561	<20（5） <20（5） <20（5）	<20	<1.11×10 ⁻¹	30	/	达标		
3F喷光废气排放口 2.24	颗粒物	25	987	<20（8） <20（8） <20（7）	<20	<1.97×10 ⁻²	30	/	达标		
3F喷光废气排放口 2.25				25	1015	<20（8） <20（8） <20（8）	<20	<2.03×10 ⁻²	30	/	达标
4F喷光废气排放口 2.24						25	1181	<20（8） <20（8） <20（8）	<20	<2.36×10 ⁻²	30
4F喷光废气排放口 2.25	25	1146	<20（8） <20（8） <20（8）					<20	<2.29×10 ⁻²	30	/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	229 269 269	269	1000	达标			
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25	269 309 269	309			1000	达标					
苯系物由检出的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和苯乙烯累计计算。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3-3 号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5年2月24日	活性炭吸附	VOCs	2.43×10 ⁻²	1.79×10 ⁻³	92.6
2025年2月25日			1.28×10 ⁻²	1.48×10 ⁻³	89.3
2025年2月24日		苯系物	9.20×10 ⁻⁴	8.43×10 ⁻⁵	90.8
2025年2月25日			7.31×10 ⁻³	8.43×10 ⁻⁴	88.5
颗粒物进出口均小于20mg/m ³ ，不进行处理效率计算。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 (v/v)	排放高度 (m)
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24	10457	12.6	/	10.99	/	/
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24	10542	15.5	/	11.01	/	25
3F喷光废气排放口2.24	987	12.5	2.5	4.08	/	25
4F喷光废气排放口2.24	1181	13.6	2.5	2.76	/	25
起毛、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24	5485	14.7	2.9	8.30	/	/
起毛、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2.24	5541	15.5	2.3	8.33	/	25
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25	10399	12.9	/	10.98	/	/
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25	10537	15.6	/	11.05	/	25
3F喷光废气排放口2.25	1015	13.6	2.4	4.23	/	25
4F喷光废气排放口2.25	1146	14.5	2.4	2.70	/	25
起毛、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25	5528	15.0	2.8	8.42	/	/
起毛、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2.25	5561	15.9	2.4	8.42	/	2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注塑、复底、脱模、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两个喷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起毛、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中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7.2.2 废水

(1)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2.24	09:03	微黄浑浊	7.3	365	5.94	31.4	53.3	1.57	105	147
	12:10	微黄浑浊	7.3	409	6.05	32.4	58.3	1.51	173	167
	14:12	微黄浑浊	7.3	358	6.04	32.1	56.7	1.51	145	143
	16:15	微黄浑浊	7.3	379	5.79	31.9	51.2	1.64	150	152
平均值			/	378	5.96	32.0	54.9	1.58	143	152
厂区总排口 2.25	09:05	微黄浑浊	7.2	351	5.80	31.0	47.8	1.69	130	142
	12:07	微黄浑浊	7.3	377	5.85	31.4	48.3	1.78	110	152
	14:13	微黄浑浊	7.2	370	5.69	31.2	49.1	1.90	124	149
	16:18	微黄浑浊	7.2	379	5.92	31.6	49.9	1.69	136	153
平均值			/	369	5.82	31.3	48.8	1.76	125	149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7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3-3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2.24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6:50-16:52	61.8	—	—	—	62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6:58-17:00	63.0	—	—	—	63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7:06-17:08	63.7	—	—	—	64
	4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7:12-17:14	62.4	—	—	—	62
2.25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6:52-16:54	63.2	—	—	—	63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7:00-17:02	61.9	—	—	—	62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7:08-17:10	63.3	—	—	—	63
	4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7:16-17:18	63.8	—	—	—	64
标准限值					3 类（西南侧、东南侧）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 4 楼窗户外 1 米处测量；3.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03-3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7.2.4 敏感点

（1）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敏感点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2.24	09:12-10:12	L	非甲烷总烃	1.50	2.0	达标
	12:20-13:20			1.50		
	14:22-15:22			1.50		
2025.2.25	09:15-10:15			1.50	2.0	达标
	12:17-13:17			1.49		
	14:20-15:20			1.52		

（2）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1。

表7-1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σ
5	2月24日17时20分	厂界东侧40m长盛家园	环境噪声	57.2	58.8	57.0	55.2	64.9	49.5	1.6

5	2月25日17时24分	厂界东侧40m长盛家园	环境噪声	55.8	57.8	55.2	50.6	63.1	46.7	2.7
标准限值							2类		60	

(3) 监测结果分析

厂区50m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和噪声敏感点，位于厂界东侧40m处长盛嘉园设置监测点。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区东侧40m长盛家园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648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26t/a、氨氮0.001t/a、总氮0.00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Cr0.029t/a、氨氮 0.002/a、总氮0.010t/a。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339t/a（有组织0.005t/a，无组织0.334t/a）、烟粉尘0.14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540t/a、烟粉尘0.512t/a，详见表7-12。

表7-12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1.64×10^{-3}	2400	0.004
3F喷光废气排放口		1.79×10^{-3}	600	0.001
4F喷光废气排放口		1.53×10^{-4}	600	0.0001
环评预计无组织排放量				0.334
VOCs合计				0.339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3F喷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0×10^{-2}	600	0.006
4F喷光废气排放口		1.16×10^{-2}	600	0.007
起毛、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5.55×10^{-2}	2400	0.133
颗粒物合计				0.146
颗粒物出口浓度 $<20\text{mg}/\text{m}^3$ ，排放总量按 $10\text{mg}/\text{m}^3$ 计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注塑、复底、脱模、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两个喷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起毛、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上风向1个参照点和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中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鞋帮边角料、聚氨酯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收集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废包装桶、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环境质量监测

厂区50m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和噪声敏感点，位于厂界东侧40m处长盛嘉园设置监测点。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区东侧40m长盛家园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要求。

8.6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26t/a、氨氮0.001t/a、总氮0.008t/a、VOCs0.339t/a（有组织0.005t/a，无组织0.334t/a）、烟粉尘0.14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Cr0.029t/a、氨氮 0.002/a、总氮0.010t/a、VOCs0.540t/a和烟粉尘0.512t/a。

总结论：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1888号多彩科技园15幢第3、4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3 塑料鞋制造、C1952 皮鞋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40分20.547秒 27度45分2.882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		环评单位		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4）3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		排污登记变更日期		2025年3月12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MABPG4AR22001W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BPG4AR22			验收时间		2025年3月13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648	/	648	720	/	648	720	/	/			
	化学需氧量		/	374	500	0.026	/	0.026	0.029	/	0.026	0.029	/	/			
	氨氮		/	31.6	35	0.001	/	0.001	0.002	/	0.001	0.002	/	/			
	总氮		/	51.8	70	0.008	/	0.008	0.010	/	0.008	0.010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20	30	0.146	/	0.146	0.512	/	0.146	0.512	/	/			
	VOCs		/	0.81	80	0.339	/	0.339	0.540	/	0.339	0.540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2.007	/	22.007	23.390		22.007	23.39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4]312 号

关于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二、项目租赁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5 幢第 3、4 层建设。生产规模：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

三、项目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1.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 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46—2017) 表 1 及表 4 规定的限值，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相关规定执行。

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 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防治方面

注塑废气、脱模剂废气、复底、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高架排放；喷光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高架排放；起毛粉尘、砂光粉尘、抛光粉尘

经收集处理达标高架排放。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三队负责。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QR 码	
91330381MAHPG4AR22 (1/1)		(副本)			
名称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	傅云红	营业期限	2022 年 06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鞋帽材料制造；箱包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鞋和皮革修理；箱包维修服务；箱包销售；鞋帽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鞋帽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上里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利科技园 15 幢第 4 层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产量 (万双/ 年)	实际年产量 (万双/年)	验收期间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2025年2月24日	2025年2月25日	
安全鞋	30	30	900 双	950 双	81%-95%
其中 冷粘安 全鞋	10	10	300 双	300 双	
注塑安 全鞋	20	20	600 双	650 双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 年消耗量	2025 年 2 月 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皮革	万尺/a	45	3.75	45
2	复合布	万尺/a	45	3.75	45
3	聚氨酯原液 A 料	t/a	67.5	5.6	67.2
4	聚氨酯原液 B 料	t/a	48.75	4.0	48
5	聚氨酯原液 C 料	t/a	1.25	0.1	1.2
6	色浆	t/a	0.5	0.04	0.48
7	脱模剂	t/a	0.6	0.05	0.6
8	水性白乳胶	t/a	3	0.25	3.0
9	水性 PU 胶	t/a	2	0.15	1.8
10	处理剂	t/a	0.5	0.04	0.48
11	热熔胶	t/a	0.3	0.025	0.3
12	水性光亮剂	t/a	0.3	0.025	0.3
13	机油	t/a	0.02	0.0015	0.018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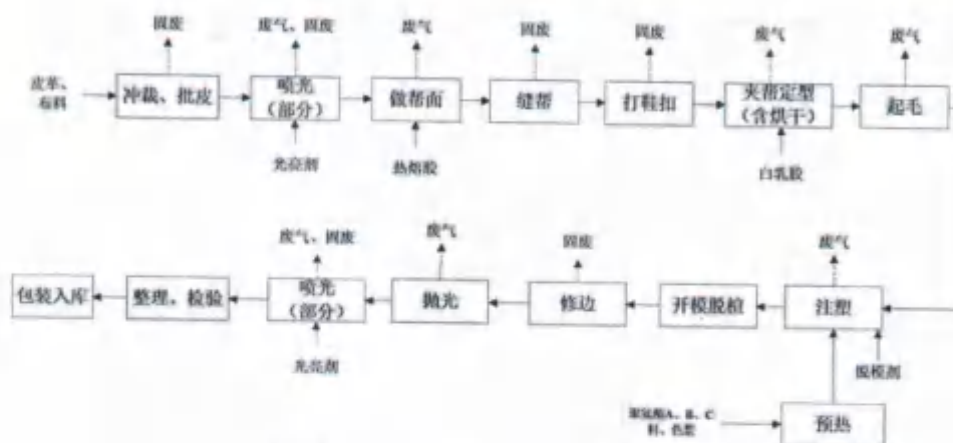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处理	200	0
	废气处理		12
	噪声治理		3
	固废		3
	其他运营费用		2
环保投资合计		20	20
项目总投资		200	200

我公司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2 月份用水量为（ 270 ）吨，年用水量约 810 吨。员工人数为（ 56 ） 人，厂区内不设有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危废暂存间面积（ 6 ）平方米。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生产流程确认



注塑安全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冷粘安全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t)	调试期间 (2025 年 2 月) 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鞋帮边角料	3.6	0.3	3.6	外售综合利用
2	聚氨酯边角料	0.236	0.016	0.19	
3	一般废包装	0.1	0.008	0.096	
4	收集粉尘	1.596	0.1	1.2	
5	废布袋	0.06	0.005	0.06	
6	废机油	0.02	0.001	0.012	委托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含油废包装桶	0.002	0.0001	0.0012	
8	废包装桶	12.44	1.0	12	
9	废过滤棉	0.05	0.004	0.048	
10	废活性炭	5.286	0.4	4.8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单位: 台/个)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2.24	2025.2.25
注塑工艺单元	龙门冲	台	2	2	2	2
	摆式冲机	台	4	4	2	3
	削皮机	台	4	4	4	4
	喷光台	台	1	1	1	1
	过胶机	台	3	3	3	3
	热熔胶机	台	1	1	1	1
	针车	台	60	55	35	35
	打扣机	台	10	10	4	5
	空压机组	台	2	2	2	2
	烘箱	台	1	1	1	1
	注塑流水线	条	1	1	1	1
	打磨机	台	4	4	4	4
	定性流水线	条	1	1	1	1
	中底机	台	2	2	2	2
	前帮机	台	1	1	1	1
	后帮机	台	1	1	1	1
	整理流水线	台	1	1	1	1
	抛光机	台	2	2	2	2
	喷光台	台	1	1	1	1
冷粘工艺单元	冷粘鞋流水线	台	1	1	1	1
	砂光机	台	2	2	2	2
	冷定型机	台	1	1	1	1
	压底机	台	2	2	2	2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3-3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3 月 4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3-3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502-13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5 幢第 3、4 层

委托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被测单位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5 幢第 3、4 层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2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5 幢第 3、4 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3 月 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3-3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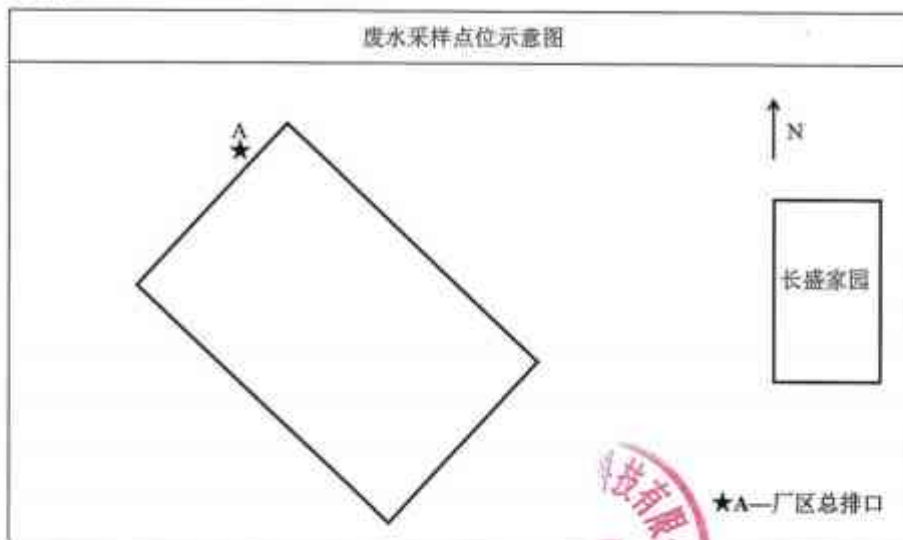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 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2.24	09:03	微黄 浑浊	7.3	365	5.94	31.4	53.3	1.57	105	147	豪飞 250224-1A1
	12:10	微黄 浑浊	7.3	409	6.05	32.4	58.3	1.51	173	167	豪飞 250224-1A2
	14:12	微黄 浑浊	7.3	358	6.04	32.1	56.7	1.51	145	143	豪飞 250224-1A3
	16:15	微黄 浑浊	7.3	379	5.79	31.9	51.2	1.64	150	152	豪飞 250224-1A4
厂区 总排口 2.25	09:05	微黄 浑浊	7.2	351	5.80	31.0	47.8	1.69	130	142	豪飞 250225-2A1
	12:07	微黄 浑浊	7.3	377	5.85	31.4	48.3	1.78	110	152	豪飞 250225-2A2
	14:13	微黄 浑浊	7.2	370	5.69	31.2	49.1	1.90	124	149	豪飞 250225-2A3
	16:18	微黄 浑浊	7.2	379	5.92	31.6	49.9	1.69	136	153	豪飞 250225-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3-3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5.3.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3-3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3-3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3 月 4 日 _____

检验检测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3-3 号

第 1 页 共 19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502-136

样品来源 委托

样品类别 废气和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5 幢第 3、4 层

委托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被测单位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5 幢第 3、4 层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2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3 月 1 日、3 月 3 日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3-3 号

第 2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苯		0.004
甲苯		0.004
乙苯		0.006
邻二甲苯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苯乙烯		0.00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3-3 号

第 3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脱模、 复底、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2.24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2.07	2.32	2.43×10^{-2}	豪飞250224-1B1
			3.23			豪飞250224-1B2
			1.66			豪飞250224-1B3
	苯		0.022	0.024	2.51×10^{-4}	豪飞250224-1B1
			0.028			豪飞250224-1B2
			0.023			豪飞250224-1B3
	甲苯		0.039	0.059	6.17×10^{-4}	豪飞250224-1B1
			0.083			豪飞250224-1B2
			0.054			豪飞250224-1B3
	乙苯		<0.006	<0.006	$<6.27 \times 10^{-5}$	豪飞250224-1B1
			<0.006			豪飞250224-1B2
			0.006			豪飞250224-1B3
	邻二甲苯		<0.004	0.005	5.23×10^{-5}	豪飞250224-1B1
			0.007			豪飞250224-1B2
			0.007			豪飞250224-1B3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9.41 \times 10^{-5}$	豪飞250224-1B1
			0.016			豪飞250224-1B2
			<0.009			豪飞250224-1B3
	苯乙烯		<0.004	<0.004	$<4.18 \times 10^{-5}$	豪飞250224-1B1
			<0.004			豪飞250224-1B2
			<0.004			豪飞250224-1B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3-3 号

第 4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脱模、 复底、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2.24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0.15	0.17	1.79×10^{-3}	豪飞250224-1C1
			0.18			豪飞250224-1C2
			0.17			豪飞250224-1C3
	苯		<0.004	<0.004	$<4.22 \times 10^{-5}$	豪飞250224-1C1
			<0.004			豪飞250224-1C2
			<0.004			豪飞250224-1C3
	甲苯		0.008	0.008	8.43×10^{-5}	豪飞250224-1C1
			0.006			豪飞250224-1C2
			0.010			豪飞250224-1C3
	乙苯		<0.006	<0.006	$<6.33 \times 10^{-5}$	豪飞250224-1C1
			<0.006			豪飞250224-1C2
			<0.006			豪飞250224-1C3
	邻二甲苯		<0.004	<0.004	$<4.22 \times 10^{-5}$	豪飞250224-1C1
			<0.004			豪飞250224-1C2
			<0.004			豪飞250224-1C3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9.49 \times 10^{-5}$	豪飞250224-1C1
			<0.009			豪飞250224-1C2
			<0.009			豪飞250224-1C3
	苯乙烯		<0.004	<0.004	$<4.22 \times 10^{-5}$	豪飞250224-1C1
			<0.004			豪飞250224-1C2
			<0.004			豪飞250224-1C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3-3 号

第 5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脱模、 复底、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2.25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1.14	1.23	1.28×10^{-2}	豪飞250225-2B1
			1.30			豪飞250225-2B2
			1.25			豪飞250225-2B3
	苯		0.149	0.151	1.57×10^{-3}	豪飞250225-2B1
			0.154			豪飞250225-2B2
			0.151			豪飞250225-2B3
	甲苯		0.332	0.551	5.73×10^{-3}	豪飞250225-2B1
			0.636			豪飞250225-2B2
			0.686			豪飞250225-2B3
	乙苯		<0.006	<0.006	$<6.24 \times 10^{-5}$	豪飞250225-2B1
			<0.006			豪飞250225-2B2
			<0.006			豪飞250225-2B3
	邻二甲苯		<0.004	<0.004	$<4.16 \times 10^{-5}$	豪飞250225-2B1
			<0.004			豪飞250225-2B2
			<0.004			豪飞250225-2B3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9.36 \times 10^{-5}$	豪飞250225-2B1
			<0.009			豪飞250225-2B2
			<0.009			豪飞250225-2B3
	苯乙烯		<0.004	<0.004	$<4.16 \times 10^{-5}$	豪飞250225-2B1
			<0.004			豪飞250225-2B2
			<0.004			豪飞250225-2B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3-3 号

第 6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脱模、 复底、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2.25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0.17	0.14	1.48×10 ⁻³	豪飞250225-2C1
			0.15			豪飞250225-2C2
			0.09			豪飞250225-2C3
	苯		0.019	0.016	1.69×10 ⁻⁴	豪飞250225-2C1
			0.015			豪飞250225-2C2
			0.014			豪飞250225-2C3
	甲苯		0.081	0.064	6.74×10 ⁻⁴	豪飞250225-2C1
			0.080			豪飞250225-2C2
			0.031			豪飞250225-2C3
	乙苯		<0.006	<0.006	<6.32×10 ⁻⁵	豪飞250225-2C1
			<0.006			豪飞250225-2C2
			<0.006			豪飞250225-2C3
	邻二甲苯		<0.004	<0.004	<4.21×10 ⁻⁵	豪飞250225-2C1
			<0.004			豪飞250225-2C2
			<0.004			豪飞250225-2C3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9.48×10 ⁻⁵	豪飞250225-2C1
			<0.009			豪飞250225-2C2
			<0.009			豪飞250225-2C3
	苯乙烯		<0.004	<0.004	<4.21×10 ⁻⁵	豪飞250225-2C1
			<0.004			豪飞250225-2C2
			<0.004			豪飞250225-2C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3-3 号

第 7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3F 喷光废气排 放口 2.2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8)	<20	$<1.97 \times 10^{-2}$	LT2502198
			<20 (8)			LT2502192
			<20 (7)			LT2502193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2.91	3.21	3.16×10^{-3}	豪飞 250224-1D1
			4.75			豪飞 250224-1D2
			1.98			豪飞 250224-1D3
4F 喷光废气排 放口 2.2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8)	<20	$<2.36 \times 10^{-2}$	LT2502190
			<20 (8)			LT2502194
			<20 (8)			LT2502191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0.18	0.21	2.48×10^{-4}	豪飞 250224-1E1
			0.23			豪飞 250224-1E2
			0.21			豪飞 250224-1E3
起毛、砂光、 抛光粉尘处理 设施进口 2.2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1)	<20	$<1.10 \times 10^{-1}$	LT2502189
			<20 (11)			LT2502195
			<20 (11)			LT2502196
			<20 (5)	<20	$<1.11 \times 10^{-1}$	LT2502187
			<20 (5)			LT2502197
			<20 (6)			LT2502188
3F 喷光废气排 放口 2.2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8)	<20	$<2.03 \times 10^{-2}$	LT2502097
			<20 (8)			LT2502090
			<20 (8)			LT2502100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0.34	0.41	4.16×10^{-3}	豪飞 250225-2D1
			0.52			豪飞 250225-2D2
			0.36			豪飞 250225-2D3
4F 喷光废气排 放口 2.2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8)	<20	$<2.29 \times 10^{-2}$	LT2502183
			<20 (8)			LT2502181
			<20 (8)			LT2502184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0.04	0.05	5.73×10^{-3}	豪飞 250225-2E1
			0.04			豪飞 250225-2E2
			0.07			豪飞 250225-2E3
起毛、砂光、 抛光粉尘处理 设施进口 2.2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1)	<20	$<1.11 \times 10^{-1}$	LT2502182
			<20 (11)			LT2502199
			<20 (10)			LT2502186
			<20 (3)	<20	$<1.11 \times 10^{-1}$	LT2502089
			<20 (5)			LT2502185
			<20 (3)			LT2502200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03-3 号

第 8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注塑、脱模、 复底、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2.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229	269	豪飞250224-1C4
			269		豪飞250224-1C5
			269		豪飞250224-1C6
注塑、脱模、 复底、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2.25			269	309	豪飞250225-2C4
			309		豪飞250225-2C5
			269		豪飞250225-2C6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24		10457	12.6	/	10.99	/
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24		10542	15.5	/	11.01	25
3F喷光废气排放口2.24		987	12.5	2.5	4.08	25
4F喷光废气排放口2.24		1181	13.6	2.5	2.76	25
起毛、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24		5485	14.7	2.9	8.30	/
起毛、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2.24		5541	15.5	2.3	8.33	25
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25		10399	12.9	/	10.98	/
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25		10537	15.6	/	11.05	25
3F喷光废气排放口2.25		1015	13.6	2.4	4.23	25
4F喷光废气排放口2.25		1146	14.5	2.4	2.70	25
起毛、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25		5528	15.0	2.8	8.42	/
起毛、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2.25		5561	15.9	2.4	8.42	2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3-3 号

第 9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2

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豪飞 250224-1B1	豪飞 250224-1B2	豪飞 250224-1B3	豪飞 250224-1C1	豪飞 250224-1C2	豪飞 250224-1C3
丙酮		0.08	0.11	0.15	0.02	0.01	0.02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1.87	2.90	1.33	0.114	0.168	0.133
乙酸乙酯		0.034	0.067	0.066	0.008	<0.006	0.009
苯		0.022	0.028	0.023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17	0.014	0.017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039	0.083	0.054	0.008	0.006	0.010
乙酸丁酯		<0.005	0.013	0.009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邻二甲苯		<0.004	0.007	0.007	<0.004	<0.004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009	0.016	<0.009	<0.009	<0.009	<0.009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3-3 号

第 10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 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豪飞 250224-1D1	豪飞 250224-1D2	豪飞 250224-1D3	豪飞 250224-1E1	豪飞 250224-1E2	豪飞 250224-1E3
丙酮		0.86	1.29	0.70	0.06	0.08	0.08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596	0.994	0.275	0.024	0.041	0.031
乙酸乙酯		0.424	0.611	0.260	0.025	0.035	0.026
苯		0.218	0.313	0.200	0.016	0.023	0.019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167	0.190	0.165	0.017	0.011	0.017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6
甲苯		0.561	0.836	0.336	0.035	0.039	0.032
乙酸丁酯		0.083	0.167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92	<0.006	<0.006	<0.006	<0.006
邻二甲苯		<0.004	0.082	0.047	<0.004	<0.004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009	0.182	<0.009	<0.009	<0.009	<0.009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3-3 号

第 11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豪飞 250225-2B1	豪飞 250225-2B2	豪飞 250225-2B3	豪飞 250225-2C1	豪飞 250225-2C2	豪飞 250225-2C3
丙酮		0.31	0.35	0.26	0.05	0.04	0.03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273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苯		0.149	0.154	0.151	0.019	0.015	0.01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80	0.157	0.147	0.015	0.019	0.018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332	0.636	0.686	0.081	0.080	0.031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醚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3-3 号

第 12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 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豪飞 250225-2D1	豪飞 250225-2D2	豪飞 250225-2D3	豪飞 250225-2E1	豪飞 250225-2E2	豪飞 250225-2E3
丙酮		0.23	0.21	0.22	0.02	0.03	0.04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苯		0.102	0.115	0.146	0.012	0.015	0.027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62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67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004	0.065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3-3 号

第 13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2.24	09:12-10:12	H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35	豪飞 250224-1H1
	12:20-13:20				1.33	豪飞 250224-1H2
	14:22-15:22				1.37	豪飞 250224-1H3
	09:12-10:12	I			1.66	豪飞 250224-1I1
	12:20-13:20				1.61	豪飞 250224-1I2
	14:22-15:22				1.59	豪飞 250224-1I3
	09:12-10:12	J			1.61	豪飞 250224-1J1
	12:20-13:20				1.63	豪飞 250224-1J2
	14:22-15:22				1.66	豪飞 250224-1J3
	09:12-10:12	K			1.66	豪飞 250224-1K1
	12:20-13:20				1.60	豪飞 250224-1K2
	14:22-15:22				1.62	豪飞 250224-1K3
2025.2.25	09:15-10:15	H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40	豪飞 250225-2H1
	12:17-13:17				1.39	豪飞 250225-2H2
	14:20-15:20				1.39	豪飞 250225-2H3
	09:15-10:15	I			1.61	豪飞 250225-2I1
	12:17-13:17				1.62	豪飞 250225-2I2
	14:20-15:20				1.64	豪飞 250225-2I3
	09:15-10:15	J			1.63	豪飞 250225-2J1
	12:17-13:17				1.69	豪飞 250225-2J2
	14:20-15:20				1.73	豪飞 250225-2J3
	09:15-10:15	K			1.60	豪飞 250225-2K1
	12:17-13:17				1.58	豪飞 250225-2K2
	14:20-15:20				1.63	豪飞 250225-2K3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3-3 号

第 14 页 共 19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5.2.24	09:15	H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豪飞 250224-1H7
	12:23				<10		豪飞 250224-1H8
	14:27				<10		豪飞 250224-1H9
	16:25				<10		豪飞 250224-1H10
	09:27	I			<10	<10	豪飞 250224-1I7
	12:29				<10		豪飞 250224-1I8
	14:34				<10		豪飞 250224-1I9
	16:32				<10		豪飞 250224-1I10
	09:33	J			<10	<10	豪飞 250224-1J7
	12:36				<10		豪飞 250224-1J8
	14:40				<10		豪飞 250224-1J9
	16:38				<10		豪飞 250224-1J10
	09:39	K			<10	<10	豪飞 250224-1K7
	12:42				<10		豪飞 250224-1K8
	14:46				<10		豪飞 250224-1K9
	16:44				<10		豪飞 250224-1K10
2025.2.25	09:13	H			<10	<10	豪飞 250225-2H7
	11:13				<10		豪飞 250225-2H8
	13:13				<10		豪飞 250225-2H9
	15:13				<10		豪飞 250225-2H10
	09:18	I	<10	<10	豪飞 250225-2I7		
	11:18		<10		豪飞 250225-2I8		
	13:18		<10		豪飞 250225-2I9		
	15:18		<10		豪飞 250225-2I10		
	09:20	J	<10	<10	豪飞 250225-2J7		
	11:20		<10		豪飞 250225-2J8		
	13:20		<10		豪飞 250225-2J9		
	15:20		<10		豪飞 250225-2J10		
	09:22	K	<10	<10	豪飞 250225-2K7		
	11:22		<10		豪飞 250225-2K8		
	13:22		<10		豪飞 250225-2K9		
	15:22		<10		豪飞 250225-2K1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3-3 号

第 15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2.24	09:12-10:12	H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1	LM2502020
	12:20-13:20				0.224	LM2502057
	14:22-15:22				0.220	LM2502060
	09:12-10:12	I			0.319	LM2502054
	12:20-13:20				0.318	LM2502058
	14:22-15:22				0.311	LM2502066
	09:12-10:12	J			0.327	LM2502055
	12:20-13:20				0.325	LM2502019
	14:22-15:22				0.322	LM2502061
	09:12-10:12	K			0.314	LM2502056
	12:20-13:20				0.315	LM2502018
	14:22-15:22				0.318	LM2502062
2025.2.25	09:15-10:15	H			0.213	LM2502041
	12:17-13:17				0.220	LM2502045
	14:20-15:20				0.212	LM2502050
	09:15-10:15	I			0.320	LM2502042
	12:17-13:17				0.316	LM2502047
	14:20-15:20				0.327	LM2502049
	09:15-10:15	J			0.325	LM2502043
	12:17-13:17				0.324	LM2502046
	14:20-15:20				0.321	LM2502053
	09:15-10:15	K			0.317	LM2502044
	12:17-13:17				0.312	LM2502051
	14:20-15:20				0.311	LM250205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3-3 号

第 16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敏感点环境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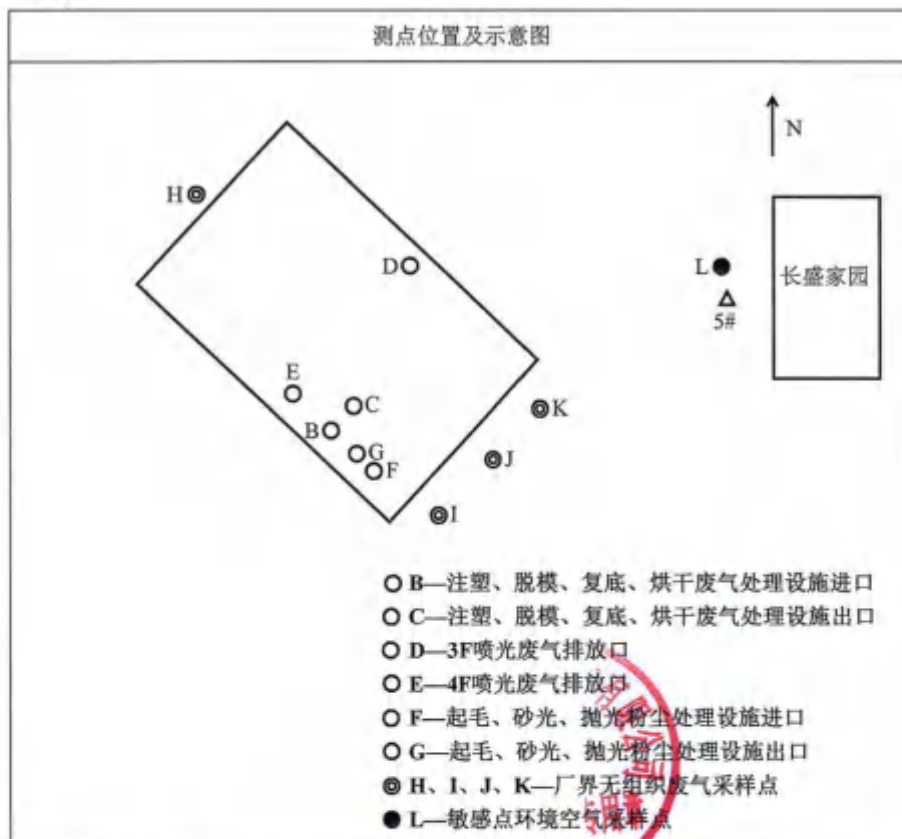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2.24	09:12-10:12	L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50	豪飞 250224-1L1
	12:20-13:20				1.50	豪飞 250224-1L2
	14:22-15:22				1.50	豪飞 250224-1L3
2025.2.25	09:15-10:15				1.50	豪飞 250225-2L1
	12:17-13:17				1.49	豪飞 250225-2L2
	14:20-15:20				1.52	豪飞 250225-2L3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3-3 号

第 17 页 共 19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 陈宇霞

批 准: 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 检测部主任

审 核: 陈宇霞

批准日期: 2025.3.2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3-3 号

第 18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3-3 号

第 19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附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2.24	09:14	H	3L气袋	苯	<0.004	豪飞250224-1H4
	12:22				<0.004	豪飞250224-1H5
	14:25				<0.004	豪飞250224-1H6
	09:26	I			<0.004	豪飞250224-1I4
	12:28				<0.004	豪飞250224-1I5
	14:32				<0.004	豪飞250224-1I6
	09:32	J			<0.004	豪飞250224-1J4
	12:35				<0.004	豪飞250224-1J5
	14:38				<0.004	豪飞250224-1J6
	09:38	K			<0.004	豪飞250224-1K4
	12:41				<0.004	豪飞250224-1K5
	14:45				<0.004	豪飞250224-1K6
2025.2.25	09:17	H			<0.004	豪飞250225-2H4
	12:18				<0.004	豪飞250225-2H5
	14:22				<0.004	豪飞250225-2H6
	09:30	I			<0.004	豪飞250225-2I4
	12:25				<0.004	豪飞250225-2I5
	14:30				<0.004	豪飞250225-2I6
	09:38	J			<0.004	豪飞250225-2J4
	12:32				<0.004	豪飞250225-2J5
	14:38				<0.004	豪飞250225-2J6
	09:44	K			<0.004	豪飞250225-2K4
	12:38				<0.004	豪飞250225-2K5
	14:44				<0.004	豪飞250225-2K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2.24	09:14	H	3L气袋	甲苯	<0.004	豪飞250224-1H4
	12:22				<0.004	豪飞250224-1H5
	14:25				<0.004	豪飞250224-1H6
	09:26	I			<0.004	豪飞250224-1I4
	12:28				<0.004	豪飞250224-1I5
	14:32				<0.004	豪飞250224-1I6
	09:32	J			<0.004	豪飞250224-1J4
	12:35				<0.004	豪飞250224-1J5
	14:38				<0.004	豪飞250224-1J6
	09:38	K			<0.004	豪飞250224-1K4
	12:41				<0.004	豪飞250224-1K5
	14:45				<0.004	豪飞250224-1K6
2025.2.25	09:17	H			<0.004	豪飞250225-2H4
	12:18				<0.004	豪飞250225-2H5
	14:22				<0.004	豪飞250225-2H6
	09:30	I			<0.004	豪飞250225-2I4
	12:25				<0.004	豪飞250225-2I5
	14:30				<0.004	豪飞250225-2I6
	09:38	J			<0.004	豪飞250225-2J4
	12:32				<0.004	豪飞250225-2J5
	14:38				<0.004	豪飞250225-2J6
	09:44	K			<0.004	豪飞250225-2K4
	12:38				<0.004	豪飞250225-2K5
	14:44				<0.004	豪飞250225-2K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2.24	09:14	H	3L气袋	乙苯	<0.006	豪飞250224-1H4
	12:22				<0.006	豪飞250224-1H5
	14:25				<0.006	豪飞250224-1H6
	09:26	I			<0.006	豪飞250224-1I4
	12:28				<0.006	豪飞250224-1I5
	14:32				<0.006	豪飞250224-1I6
	09:32	J			<0.006	豪飞250224-1J4
	12:35				<0.006	豪飞250224-1J5
	14:38				<0.006	豪飞250224-1J6
	09:38	K			<0.006	豪飞250224-1K4
	12:41				<0.006	豪飞250224-1K5
	14:45				<0.006	豪飞250224-1K6
2025.2.25	09:17	H			<0.006	豪飞250225-2H4
	12:18				<0.006	豪飞250225-2H5
	14:22				<0.006	豪飞250225-2H6
	09:30	I			<0.006	豪飞250225-2I4
	12:25				<0.006	豪飞250225-2I5
	14:30				<0.006	豪飞250225-2I6
	09:38	J			<0.006	豪飞250225-2J4
	12:32				<0.006	豪飞250225-2J5
	14:38				<0.006	豪飞250225-2J6
	09:44	K			<0.006	豪飞250225-2K4
	12:38				<0.006	豪飞250225-2K5
	14:44				<0.006	豪飞250225-2K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2.24	09:14	H	3L气袋	邻二甲苯	<0.004	豪飞250224-1H4
	12:22				<0.004	豪飞250224-1H5
	14:25				<0.004	豪飞250224-1H6
	09:26	I			<0.004	豪飞250224-1I4
	12:28				<0.004	豪飞250224-1I5
	14:32				<0.004	豪飞250224-1I6
	09:32	J			<0.004	豪飞250224-1J4
	12:35				<0.004	豪飞250224-1J5
	14:38				<0.004	豪飞250224-1J6
	09:38	K			<0.004	豪飞250224-1K4
	12:41				<0.004	豪飞250224-1K5
	14:45				<0.004	豪飞250224-1K6
2025.2.25	09:17	H			<0.004	豪飞250225-2H4
	12:18				<0.004	豪飞250225-2H5
	14:22				<0.004	豪飞250225-2H6
	09:30	I			<0.004	豪飞250225-2I4
	12:25				<0.004	豪飞250225-2I5
	14:30				<0.004	豪飞250225-2I6
	09:38	J			<0.004	豪飞250225-2J4
	12:32				<0.004	豪飞250225-2J5
	14:38				<0.004	豪飞250225-2J6
	09:44	K			<0.004	豪飞250225-2K4
	12:38				<0.004	豪飞250225-2K5
	14:44				<0.004	豪飞250225-2K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2.24	09:14	H	3L气袋	间/对二甲苯	<0.009	豪飞250224-1H4
	12:22				<0.009	豪飞250224-1H5
	14:25				<0.009	豪飞250224-1H6
	09:26	I			<0.009	豪飞250224-1I4
	12:28				<0.009	豪飞250224-1I5
	14:32				<0.009	豪飞250224-1I6
	09:32	J			<0.009	豪飞250224-1J4
	12:35				<0.009	豪飞250224-1J5
	14:38				<0.009	豪飞250224-1J6
	09:38	K			<0.009	豪飞250224-1K4
	12:41				<0.009	豪飞250224-1K5
	14:45				<0.009	豪飞250224-1K6
2025.2.25	09:17	H			<0.009	豪飞250225-2H4
	12:18				<0.009	豪飞250225-2H5
	14:22				<0.009	豪飞250225-2H6
	09:30	I			<0.009	豪飞250225-2I4
	12:25				<0.009	豪飞250225-2I5
	14:30				<0.009	豪飞250225-2I6
	09:38	J	<0.009	豪飞250225-2J4		
	12:32		<0.009	豪飞250225-2J5		
	14:38		<0.009	豪飞250225-2J6		
	09:44	K	<0.009	豪飞250225-2K4		
	12:38		<0.009	豪飞250225-2K5		
	14:44		<0.009	豪飞250225-2K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2.24	09:14	H	3L气袋	苯乙烯	<0.004	豪飞250224-1H4
	12:22				<0.004	豪飞250224-1H5
	14:25				<0.004	豪飞250224-1H6
	09:26	I			<0.004	豪飞250224-1I4
	12:28				<0.004	豪飞250224-1I5
	14:32				<0.004	豪飞250224-1I6
	09:32	J			<0.004	豪飞250224-1J4
	12:35				<0.004	豪飞250224-1J5
	14:38				<0.004	豪飞250224-1J6
	09:38	K			<0.004	豪飞250224-1K4
	12:41				<0.004	豪飞250224-1K5
	14:45				<0.004	豪飞250224-1K6
2025.2.25	09:17	H			<0.004	豪飞250225-2H4
	12:18				<0.004	豪飞250225-2H5
	14:22				<0.004	豪飞250225-2H6
	09:30	I			<0.004	豪飞250225-2I4
	12:25				<0.004	豪飞250225-2I5
	14:30				<0.004	豪飞250225-2I6
	09:38	J			<0.004	豪飞250225-2J4
	12:32				<0.004	豪飞250225-2J5
	14:38				<0.004	豪飞250225-2J6
	09:44	K			<0.004	豪飞250225-2K4
	12:38				<0.004	豪飞250225-2K5
	14:44				<0.004	豪飞250225-2K6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H、I、J、K和环境空气测点L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2.24	09:12-10:12	西北	1.5	6.8	103.3	阴	黄光磊 邵国庆
	12:20-13:20	西北	1.4	11.5	102.5	阴	
	14:22-15:22	西北	1.5	12.7	102.4	阴	
	16:25-16:44	西北	1.3	9.6	102.9	阴	
2025.2.25	09:15-10:15	西北	1.4	9.7	102.8	阴	
	12:17-13:17	西北	1.5	11.2	102.6	阴	
	14:20-15:20	西北	1.4	13.8	102.3	阴	
	16:28-16:46	西北	1.3	12.5	102.4	阴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3-3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3 月 4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QY202502-13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5 幢第 3、4 层

委托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2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5 幢第 3、4 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25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16:50-17:30
昼间，2025 年 2 月 25 日 16:52-17:34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3-3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2.24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6:50-16:52	61.8	—	—	—	62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6:58-17:00	63.0	—	—	—	63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7:06-17:08	63.7	—	—	—	64
	4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7:12-17:14	62.4	—	—	—	62
2.25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6:52-16:54	63.2	—	—	—	63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7:00-17:02	61.9	—	—	—	62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7:08-17:10	63.3	—	—	—	63
	4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7:16-17:18	63.8	—	—	—	64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 4 楼窗户外 1 米处测量； 3.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3-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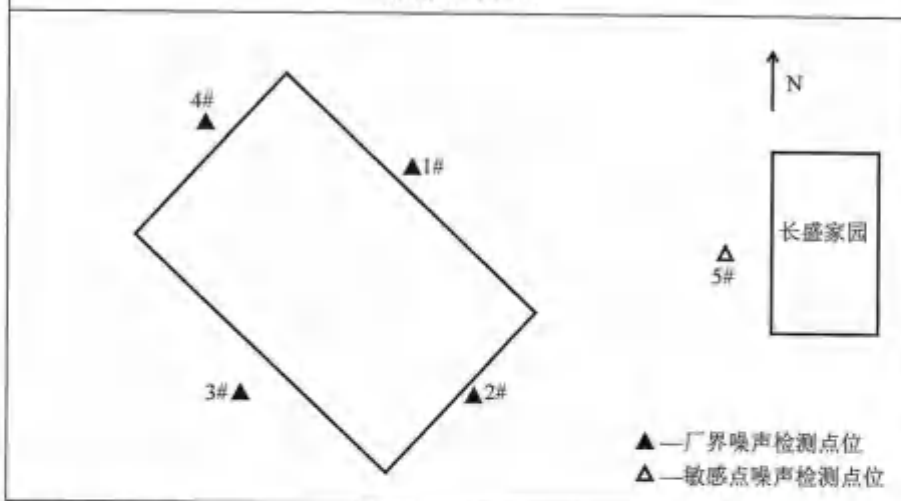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区域环境噪声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L_{10}	L_{50}	L_{90}	L_{max}	L_{min}	σ
5	2月24日 17时20分	厂界东侧40m 长盛家园	环境噪声	57.2	58.8	57.0	55.2	64.9	49.5	1.6
5	2月25日 17时24分	厂界东侧40m 长盛家园	环境噪声	55.8	57.8	55.2	50.6	63.1	46.7	2.7

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本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 陈宇霞

批准: 唐彬

批准人职务: 检测部主任

审核: 谢永

批准日期: 2025.3.4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3-3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7.1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蓝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蓝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5-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I-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2.25	豪飞 250224-1A1-2	370 mg/L	360 mg/L	1.4	10	合格
	2025.2.26	豪飞 250225-2A1-2	355 mg/L	347 mg/L	1.1	10	合格
总磷	2025.2.25	豪飞 250224-1A1-2	5.95 mg/L	5.94 mg/L	0.1	10	合格
	2025.2.26	豪飞 250225-2B1-2	5.84 mg/L	5.77 mg/L	0.6	10	合格
总氮	2025.2.26	豪飞 250224-1A1-2	53.4 mg/L	53.2 mg/L	0.2	5	合格
		豪飞 250225-2A1-2	47.9 mg/L	47.7 mg/L	0.2	5	合格
氨氮	2025.2.26	豪飞 250224-1A1-2	31.4 mg/L	31.3 mg/L	0.2	15	合格
		豪飞 250225-2A1-2	31.1 mg/L	31.0 mg/L	0.2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2.25	豪飞 250224-1B3	1.60 mg/m ³	1.58 mg/m ³	0.6	20	合格
		豪飞 250224-1K3	1.61 mg/m ³	1.63 mg/m ³	0.6	20	合格
		豪飞 250225-2B3	1.64 mg/m ³	1.64 mg/m ³	0	20	合格
		豪飞 250225-2K3	1.61 mg/m ³	1.65 mg/m ³	1.2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2.25	豪飞 250224-1A4-2	379 mg/L	373 mg/L	0.8	20	合格
	2025.2.26	豪飞 250225-2A4-2	370 mg/L	375 mg/L	0.5	20	合格
总磷	2025.2.25	豪飞 250224-1A4-2	5.79 mg/L	5.82 mg/L	0.3	20	合格
	2025.2.26	豪飞 250225-2A4-2	5.69 mg/L	5.92 mg/L	2	20	合格
总氮	2025.2.26	豪飞 250224-1A4-2	51.2 mg/L	51.4 mg/L	0.2	20	合格
		豪飞 250225-2A4-2	49.9 mg/L	49.5 mg/L	0.4	20	合格
氨氮	2025.2.26	豪飞 250224-1A4-2	31.9 mg/L	31.8 mg/L	0.2	20	合格
		豪飞 250225-2A4-2	31.6 mg/L	31.7 mg/L	0.2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2.25	11.9 μg	22.8 μg	10.0 μg	109	85-115	合格
	2025.2.26	12.5 μg	22.8 μg	10.0 μg	103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2.26	19.9 μg	40.3 μg	20.0 μ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2.26	17.3 μg	48.3 μg	30.0 μg	103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2.26	0 μg	1045 μg	1000 μg	104	80-120	合格
丙酮	2025.2.26-3.1	0 ng	21.9 ng	20.0 ng	110	96-122	合格
异丙醇			22.7 ng	20.0 ng	114		合格
正己烷			21.6 ng	20.0 ng	108		合格
乙酸乙酯			20.8 ng	20.0 ng	104		合格
苯			22.4 ng	20.0 ng	112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1.9 ng	20.0 ng	110		合格
正庚烷			20.0 ng	20.0 ng	100		合格
3-戊酮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甲苯			22.3 ng	20.0 ng	112		合格
乙酸丁酯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环戊酮			20.6 ng	20.0 ng	103		合格
乳酸乙酯			21.4 ng	20.0 ng	107		合格
乙苯			22.2 ng	20.0 ng	111		合格
邻二甲苯			22.1 ng	20.0 ng	110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8 ng	20.0 ng	104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2 ng	40.0 ng	100		合格
苯乙烯			22.0 ng	20.0 ng	110		合格
2-庚酮			21.7 ng	20.0 ng	108		合格
苯甲醛			22.3 ng	20.0 ng	112		合格
1-癸烯			20.5 ng	20.0 ng	102		合格
苯甲醛			21.1 ng	20.0 ng	106		合格
2-壬酮			21.8 ng	20.0 ng	109		合格
1-十二烯			20.3 ng	20.0 ng	102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2.25	10.0 μg	9.77 μg	2.3	5	合格
	2025.2.26	10.0 μg	9.70 μg	3.0	5	合格
总氮	2025.2.26	10.0 μg	9.93 μg	0.7	5	合格
氨氮	2025.2.26	40.0 μg	39.8 μg	0.5	5	合格
石油类	2025.2.26	10.0 mg/L	9.62 mg/L	3.8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2.25	8.84 mg/m ³	8.73 mg/m ³	1.2	10	合格
		8.84 mg/m ³	8.58 mg/m ³	2.9	10	合格
		8.84 mg/m ³	8.98 mg/m ³	1.6	10	合格
		8.84 mg/m ³	8.86 mg/m ³	0.2	10	合格
丙酮	2025.2.26-3.1	20.0 ng	22.1 ng	10	30	合格
异丙醇		20.0 ng	20.8 ng	4.0		合格
正己烷		20.0 ng	21.7 ng	8.5		合格
乙酸乙酯		20.0 ng	21.6 ng	8.0		合格
苯		20.0 ng	22.8 ng	14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0 ng	21.7 ng	8.5		合格
正庚烷		20.0 ng	22.4 ng	12		合格
3-戊酮		20.0 ng	22.0 ng	10		合格
甲苯		20.0 ng	20.1 ng	0.5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20.1 ng	0.5		合格
环戊酮		20.0 ng	19.2 ng	-4.0		合格
乳酸乙酯		20.0 ng	19.1 ng	-4.5		合格
乙苯		20.0 ng	21.1 ng	5.5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0 ng	22.9 ng	14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40.1 ng	0.2		合格
苯乙腈		20.0 ng	23.1 ng	16		合格
2-庚酮		20.0 ng	24.1 ng	7.0		合格
苯甲醛		20.0 ng	22.0 ng	10		合格
1-癸烯		20.0 ng	21.5 ng	7.5		合格
苯甲醛		20.0 ng	22.3 ng	12		合格
2-壬酮		20.0 ng	21.2 ng	6.0		合格
1-十二烯		20.0 ng	19.9 ng	-0.5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2.25	500 mg/L	481 mg/L	3.8	10	合格
	2025.2.26	500 mg/L	492 mg/L	1.6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2.25-3.2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5.2.26-3.3	210 mg/L	198 mg/L	12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2.24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2.25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BPG4AR22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1888号多彩科技园15幢第3、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BPG4AR2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2日至2030年03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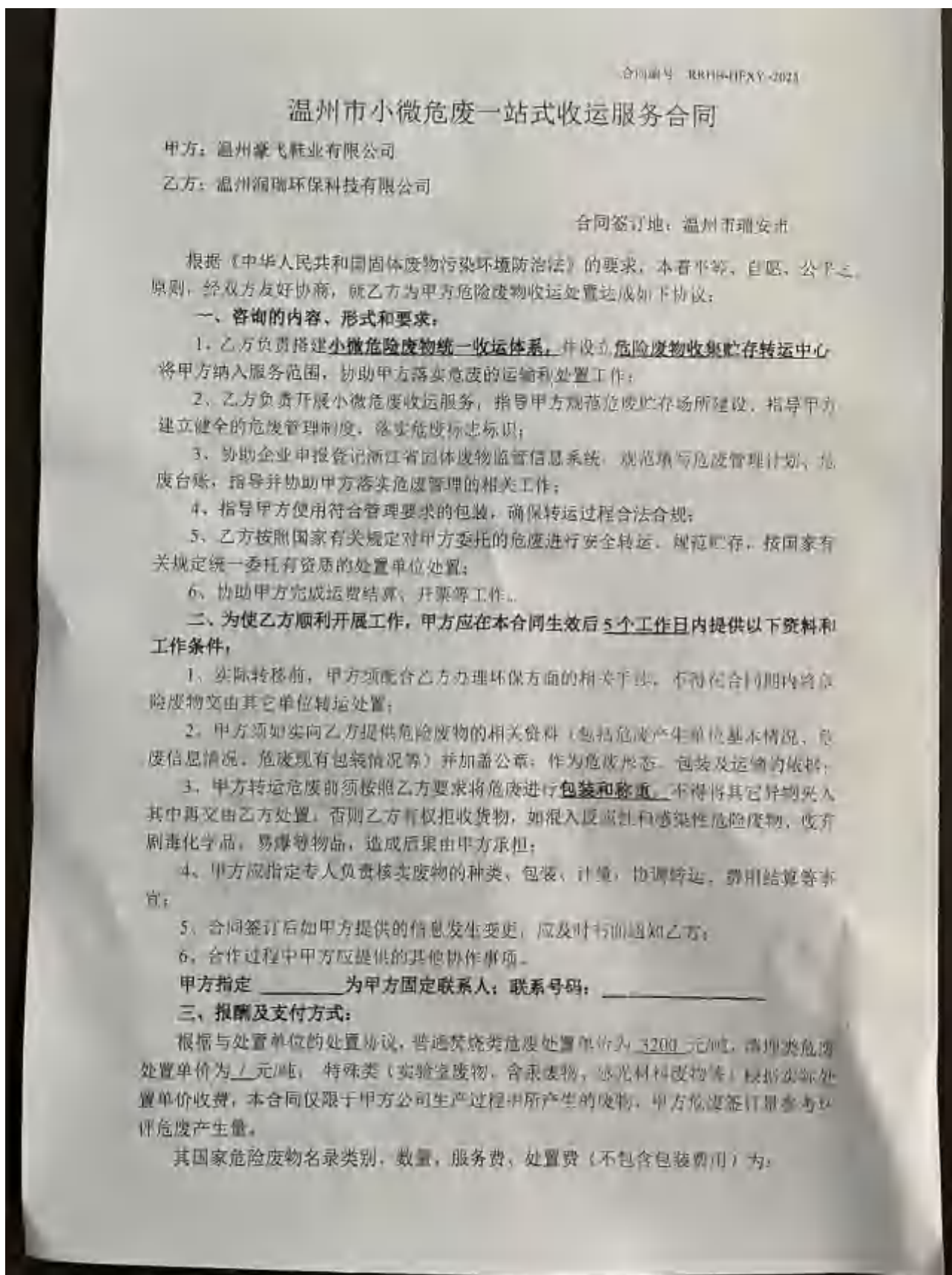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微信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RRHB-HFXV-2025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3200.00	64.00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	3200.00	32.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90	3200.00	15680.0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3200.00	16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0	3200.00	6080.00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20 元。(大写: 叁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 元, 危废运输费 200 元(立方(袋))

2. 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为依据进行结算;

3. 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 运费每立方按 200 元算;

5. 其他:

6. 银行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海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付款账号: 201000340192542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 甲方未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据,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温州海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海州路1999号(瑞安标准厂房轻工区10幢101室)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15158688688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联系人: 张仁豪
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收运资质:



中国瑞安

www.ruian.gov.cn

瑞安市人民政府

瑞安市政府门户网站

搜索

首页

政务公开

网上服务

网络问政

数据开放

走进瑞安

瑞安市政府门户网站

政务公开

瑞安市政府门户网站

瑞安市政府门户网站

瑞安市政府门户网站

文号

001008003004022/2024-271300

信息分类

其他政务公开公示

发布机构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生成日期

2024-12-02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关于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收运单位续证的公示

生成日期: 2024-12-02 16:29:27 | 浏览次数: 02 | 来源: (55条) 条评论 | 评论: (条) | 点赞: 0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危废收运单位，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永浦东路1999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业区，从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现向我局申请小微收运单位续证一年。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要求，现将该公司情况在瑞安市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0日）。公示期间，我局接受公众以来电、来访等形式反映问题，我局将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联系电话：0577-65851159

通讯地址：温州市瑞安市东山街道安阳南路515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附件：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收运单位续证申请材料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收运单位续证申请材料.pdf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4年12月2日

危废台账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 说明: 我单位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与事实一致,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部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i>Wick</i>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过滤棉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 说明: 我单位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与事实一致,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部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i>Wick</i>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机油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 说明: 我单位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与事实一致,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部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i>Wick</i>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含油废包装桶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 说明: 我单位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与事实一致,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部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i>Wick</i>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 H. F.',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3 月完成《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4、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废气	DA001 制鞋废气排放口	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监测
	DA002 喷光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喷光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 次/年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5 幢第 3、4 层,厂界西北侧为园区 16 栋厂房,厂界东北侧为园区 11 栋厂房,厂界西南侧为园区 17 栋厂房,厂界东南侧为长盛嘉园。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有厂界东北侧长盛家园,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环境噪声保护目标有厂界东北侧长盛家园。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3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3.14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5.3.13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3.13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3.14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3.13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3.13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责令停止建设和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

温环瑞停建〔2024〕3 号

当事人名称：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云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BPG4AR22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5 幢第 4 层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检查，你公司现场正在生产，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工序正在运行作业，公司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建成安全鞋生产项目并投入生产，产生污染物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 1 台、定型机 1 台、烘道 2 条、过胶机 2 台，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废气、固体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你公司的建设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的“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制鞋业 195-有塑料注塑工艺的”，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但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经调查核实，你公司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2024 年 10 月 17 日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身

份；

2.2024 年 9 月 27 日我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已建成安全鞋生产项目，未取得生态环境审批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3.2024 年 9 月 27 日我局制作现场照片证据 10 张，证明当事人已建成安全鞋生产项目，未取得生态环境审批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4. 2024 年 9 月 27 日我局制作现场视频光盘 1 份，证明当事人已建成安全鞋生产项目，未取得生态环境审批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5.2024 年 9 月 27 日我局制作现场勘察平面图 1 份，证明当事人所在位置、四至环境、厂区内部生产车间空间布置的情况；

6.2024 年 10 月 17 日我局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已建成安全鞋生产项目，未取得生态环境审批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7.2024 年 10 月 17 日我局制作《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当事人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手机号码的情况；

8.2024 年 10 月 17 日我局提供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并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如你公司拒不停止建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密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温环瑞责改〔2024〕120 号

当事人名称：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云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BPG4AR22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5 幢第 4 层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检查，你公司现场正在生产，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工序正在运行作业，产生污染物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 1 台、定型机 1 台、烘道 2 条、过胶机 2 台，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废气、固体废物，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仅建设部分即投入生产。经调查核实，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2024 年 10 月 17 日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身份；

2.2024 年 9 月 27 日我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已建成安全鞋生产项目，仅建设部分污染防治设施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3.2024 年 9 月 27 日我局制作现场照片证据 10 张,证明当事人已建成安全鞋生产项目,仅建设部分污染防治设施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4.2024 年 9 月 27 日我局制作现场视频光盘 1 份,证明当事人已建成安全鞋生产项目,仅建设部分污染防治设施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5.2024 年 9 月 27 日我局制作现场勘察平面图 1 份,证明当事人所在位置、四至环境、厂区内生产车间空间布局的情况;

6.2024 年 10 月 17 日我局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已建成安全鞋生产项目,仅建设部分污染防治设施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7.2024 年 10 月 17 日我局制作《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当事人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手机号码的情况;

8.2024 年 10 月 17 日我局提供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依法再次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13 日，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根据《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注塑鞋制造的企业，项目选址于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5 幢第 3、4 层，租用多彩科技(瑞安)有限公司 15 幢第 3、4 层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租用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3799.84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经温州生态环境局巡查核实存在未依法审批建设的情况，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责令停止建设并整改，企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仅建设部分即投产。企业现已整改完成并根据要求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成后，企业形成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4〕312 号）。企业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81MABPG4AR22001W)。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企业达到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的生产规模，环保配套设施均已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主要生产设备看，企业针车减少 5 台。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喷光台配有半包围式的吸风罩，经过滤棉过滤后经不低于 25m 的 DA002 排气筒引到楼顶高架排放，实际企业 3 楼和 4 楼两个喷光台各自经过滤棉过滤后引至 DA002 和 DA003 两个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工序产生的制鞋废气，喷光废气，起毛、砂光、抛光粉尘。

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楼顶高空排放；厂区 3 楼和 4 楼的喷光废气分别集气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 DA002 和 DA003 高空排放；起毛、砂光、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有热熔胶机、过胶机机定型区域产生的有机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鞋帮边角料、聚氨酯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废包装桶、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机油（HW08 900-249-08）、含油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和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鞋帮边角料、聚氨酯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收集

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废包装桶、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在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注塑、复底、脱模、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两个喷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起毛、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

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上风向1个参照点和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中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鞋帮边角料、聚氨酯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收集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废包装桶、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5）环境质量

厂区 50m 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和噪声敏感点，位于厂界东北侧 40m 处长盛嘉园设置监测点。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区东北侧 40m 长盛家园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和烟粉尘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

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傅红 孙洪
朱新
李君和



2025 年 3 月 13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3月13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王少东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TK	1361386608
	傅文红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设计	13888917526
	林文浩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设计	1760770115
	李智和	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3967155028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
科技园 15 幢第 3、4 层

联系人：孔总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502-136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注塑鞋制造的企业，项目选址于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15 幢第 3、4 层，系租用多彩科技(瑞安)有限公司 15 幢第 3、4 层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租用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3799.84m²。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_{Cr} 、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B	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VOCs、苯系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注塑、脱模、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臭气浓度、苯系物	
	◎D	起毛、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E	起毛、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F	3楼喷光废气排放口	VOCs、颗粒物	
	◎G	4楼喷光废气排放口	VOCs、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OH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每天 4 次
	OI			
	OJ			
	OK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			
	▲3 [#]			
	▲4 [#]			
环境空气	L	厂界东侧北长盛嘉园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 3 次
噪声	4		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

行) 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总磷
校准点测定	非甲烷总烃、总磷、总氮、氨氮、油类、VOCs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VOCs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4)	10	10	12(15)	1

*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及表 4 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5-2。

表 5-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	80	所有企业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颗粒物	30		
苯系物	20		

表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苯系物	2.0

3、噪声

本项目不在《瑞安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6年)规划范围内,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5-3。

表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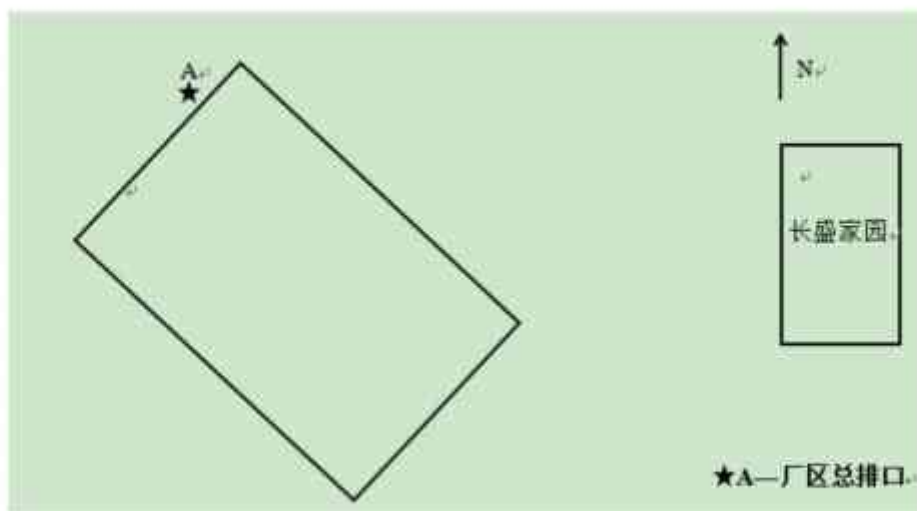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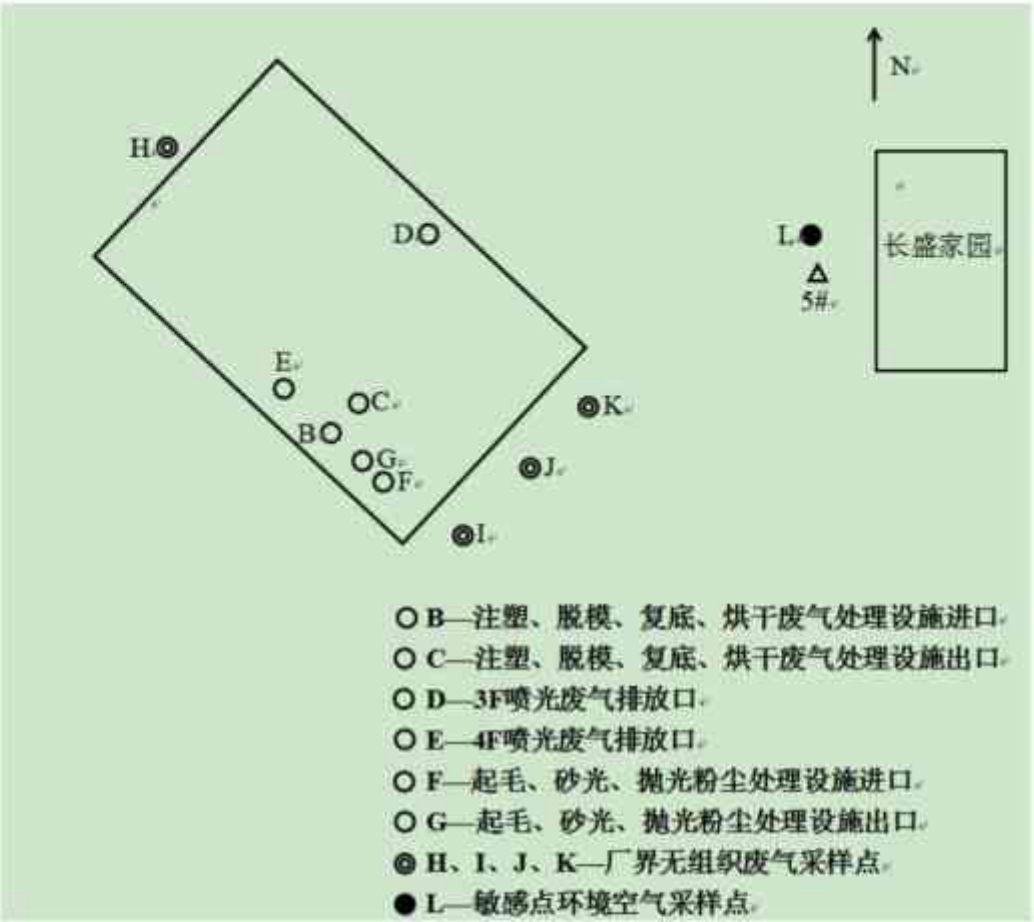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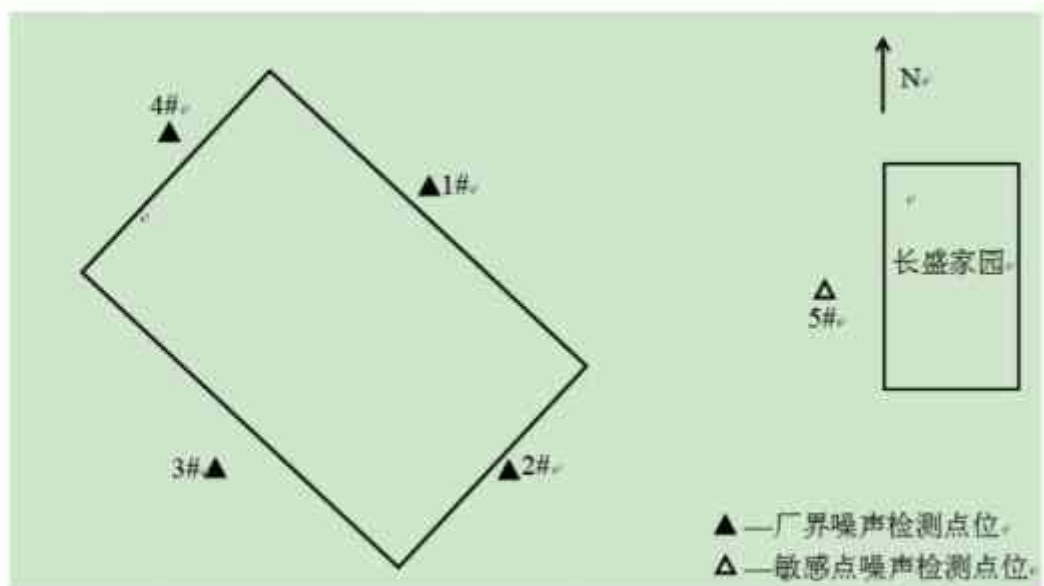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苯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为保障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三同时验收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管理职责

设备部负责设施日常维护，环保专员负责监督执行
生产部操作人员需按规程操作设备
安环部定期组织运行效果评估

二、活性炭吸附设备维护规范

日常维护（每班次）

检查风机运行振动/异响

监测进出口压差（正常范围 50-200Pa）

查看有机废气排放口无异味逸散

定期维护

每月：检测活性炭饱和度（碘值 $<600\text{mg/g}$ 时应更换）

每季度：清理吸附箱体内部积尘

每年：更换活性炭（或按设计容量提前 10%更换）

关键部件保养

电机轴承每半年加注润滑油

电控柜每月除尘清洁

三、布袋除尘设备维护规范

日常检查

每日记录除尘压差（正常 $<1500\text{Pa}$ ）

检查脉冲清灰压力（ $0.2\text{--}0.4\text{MPa}$ ）

目测烟囱无可见粉尘排放

定期维护

每周检查滤袋破损情况（含荧光粉检漏法）

每月清理灰斗积灰（保持 $<1/3$ 容量）

每年更换破损滤袋（阻力 $>2000\text{Pa}$ 时整体更换）

专项维护

电磁脉冲阀每季度拆解清洗
气缸密封件每年更换

四、维修管理

故障响应：发现异常需 4 小时内报修，停运超过 24 小时应启动应急预案

备品备件：常备滤袋（≥10%库存量）、活性炭（≥1 批次）、脉冲阀等易损件

维修记录：保留至少 3 年维修台账，含故障描述、处理措施、更换部件等信息

五、监督考核

每月由安环部检查维护记录

未按时更换活性炭/滤袋按《环保奖惩制度》处罚

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治理设施效率（活性炭吸附率≥90%，除尘效率≥99%）

六、记录保存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日志》
《维护保养记录表》
《活性炭更换台账》
《滤袋更换记录》

温州豪飞鞋业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 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环保治理责任，明确各岗位职责，确保活性炭吸附设备、布袋除尘设施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管理架构

第二条 实行三级责任体系：

决策层：总经理负总责，分管副总直接管理

监督层：安全环保部（安环部）统筹监督

执行层：设备部、生产部、仓储部分工实施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三条 设备部责任

专职设备管理员：

每日巡查活性炭吸附风机、布袋除尘脉冲阀运行状态

每月检测活性炭碘值并记录（吸附效率 $<90\%$ 时启动更换程序）

每季度组织清理除尘器灰斗积灰（留存清理影像记录）

维修班组：

接到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建立易损件更换台账（含滤袋、活性炭、电磁阀等）

每年 11 月制定下年度设备大修计划

第四条 生产部责任

车间主任：

开机前检查废气收集罩密闭性，确保集气效率 $\geq 90\%$

发现除尘器压差 $>1500\text{Pa}$ 时立即减产并上报

监督操作工按《设备操作规程》启停治理设施

操作工：

每小时记录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出口压差、温度参数

发现布袋除尘器烟囱冒灰立即按下紧急停机按钮

交接班时核查设备运行记录完整性

第五条 安环部责任

环保专员：

每周抽查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真实性

每季度组织 VOCs、颗粒物自行监测并公示结果

监督废活性炭转移联单填写（按 HW49 类危废管理）

安全主管：

每月检查除尘器防爆阀、接地装置有效性

每年组织防爆粉尘应急处置演练

审核外协单位维护作业资质

第六条 仓储部责任

危废管理员：

设立独立危废暂存区（废活性炭与其他危废分区存放）

确保活性炭更换后 48 小时内入库暂存

定期检查滤袋备件库存量（保持≥10%储备）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七条 实行月度考核：

设备停机超 24 小时未报告，扣减设备部绩效 10%

治理设施操作记录缺失，每处扣生产部 50 元

危废管理不规范，追责仓储部直接责任人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 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5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地表水、地下水、工业废水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地表水、地下水、工业废水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第 1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95-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5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6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第 2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3-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0		(2024-03-25 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 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9.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9.2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3.7.3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2.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1.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 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二乙基胺肟法	(2024-03-25 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二乙基胺肟法	(2024-03-25 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二乙基胺肟法	(2024-03-25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4-氨基-2-萘酚法	(2024-03-25 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4-氨基-2-萘酚法	(2024-03-25 扩项)
		3.8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汞-2-巯基苯甲酸法(标准汞溶液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溶解氧与核计法	(2024-06-25到期)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丹磺酰-巴比妥酮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Pb+醋酸铅法、二甲基氨基汞法、汞盐法	(2024-06-25到期)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黄浊度计	(2024-06-25到期)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6-25到期)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丹磺酰-巴比妥酮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N-1-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离子吸收光谱法	(2024-06-25到期)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Cr+重铬酸钾法	(2024-06-25到期)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4-氨基苯肼法	(2024-06-25到期)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离子吸收光谱法、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蒸馏法	(2024-06-25到期)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1-邻苯法	(2024-06-25到期)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4-玻璃温度计	(2024-06-25到期)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ORP 电极测定法	(2024-06-25到期)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离子吸收光谱法	(2024-06-25到期)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离子吸收光谱法、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离子吸收光谱法	(2024-06-25到期)
		3.31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离子吸收光谱法	(2024-06-25到期)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Sn+邻苯二酚磺子吸收光谱法	(2024-06-25到期)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4-二硝基酚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2,2'-联吡啶铜离子吸收光谱法	(2024-06-25到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3-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40.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6.0 酚酞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8.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40.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19.2 钡明矾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5B.1 膜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14.2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25.1 钼钒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测干燥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 (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 (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9	1,3-二氯苯 (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2	八氯丁二烯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4	1,2-二氯苯 (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9	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氫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醛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4.10.3		仅测环境空气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仅测环境空气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1.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6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肼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 64.57-2021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2.2 大流量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4.1 大流量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3.1 大流量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6.1 大流量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7.1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视: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5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视: 4.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5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5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15.1 二苯胺肟法	(2024-03-25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9.1 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6.1 嗅气和尝味法(5.2 尝味法)	(2024-03-25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5 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3.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5.2 目视比色法(5.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目视: 1.1 络天青 5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10-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2-5.0	(2008-03-29 0"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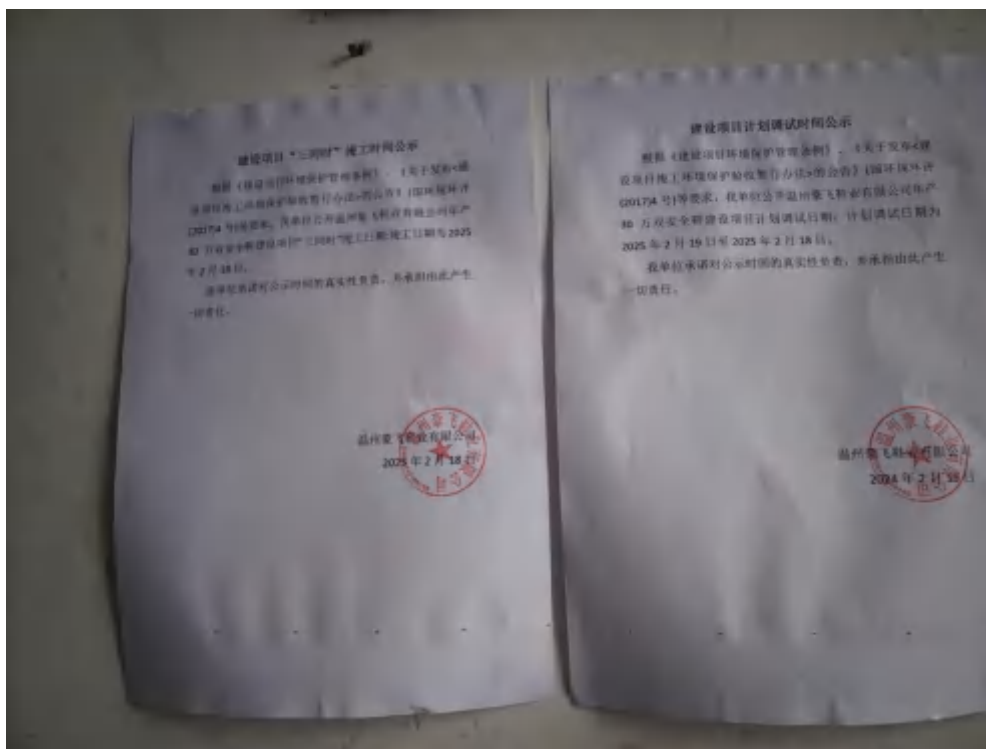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7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